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东吴证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不当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关联交易等事项未经股东会决策等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这需要在未来的管理实践中逐步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业务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一般而言，天气晴朗、气温适中的春秋两季是游船观光的旺季；春节、五一小长假、十一黄金周等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是游客出行的高峰期；阴雨天气、寒冷的冬季会显著影响公司游船观光业务游客数量。受上述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运营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及景区相关餐饮、百货销售，在实际运营中可能会因为天气或人员操作等因素导致为游客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公司有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但一旦发生事故，公司仍可能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以及景区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旅游产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高度正相关，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行业发展的前景。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GDP 增速下滑，国际政治局势不稳，使得未来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旅游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很大，在经济衰退时居民的旅游消费支出明显下降，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5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2,564,002.52元、1,557,431.89元、604,193.10元，占报告期内采购比例分别为42.79%、39.10%、84.59%。如果上述供应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经营问题，会对公司的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游船业务经营权期限届满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南浔古镇景区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的独占经营许可，授权期限为20年，即2019年1月20日至2039年1月19日。该独占经营许可授权期限届满后是否能够延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业务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景区相关餐饮、百货销售，属于旅游行业。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旅游行业为受影响最大的行业之一，导致公司2020年1月至5月营业收入仅为179.46万元。虽然随着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营业收入已基本恢复正常，但是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管控影响及国外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公司业务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费震夏、藏小康、张记生、钟方俊、冯悦、顾娟霞、姚建平、陆勇、吴丽丽、江春英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7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

	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费震夏、藏小康、张记生、钟方俊、冯悦、顾娟霞、姚建平、陆勇、吴丽丽、江春英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7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企业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费震夏、藏小康、张记生、钟方俊、冯悦、顾娟霞、姚建平、陆勇、吴丽丽、江春英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7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

	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承诺主体名称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7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股份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企业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或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后续南浔股份因核定征收相关事项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滞纳金或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行政罚款的，本公司作为南浔股份的控股股东，无条件承诺承担该等追缴税款、滞纳金或罚金，确保南浔股份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8
六、 商业模式	79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5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9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7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8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1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 财务报表	113
二、 审计意见	136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6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6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4
十、	重要事项	215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5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6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6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23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2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7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8
	主办券商声明	22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3
	审计机构声明	234
	评估机构声明	235
第七节	附件	23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南浔古镇	指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浔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南浔交易市场	指	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之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9年6月对外出让
浔迹开发	指	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之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2月对外出让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自然景观	指	自然景观是天然景观和人为景观的自然方面的总称。天然景观是指受到人类间接、轻微或偶尔影响而原有自然面貌未发生明显变化的景观，如极地、高山、大荒漠、大沼泽、热带雨林以及某些自然保护区等
人为景观	指	人为景观是指受到人类直接影响和长期作用使自然面貌发生明显变化的景观，如乡村、工矿、城镇等地区。人为景观又称为文化景观，它虽然是人类作用和影响的产物，但发展规律却服从于自然规律，必须按自然规律去建设和管理，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307737920P	
注册资本	15,000,000	
法定代表人	费震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7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南东街90号	
电话	0572-3786662	
传真	-	
邮编	313009	
电子信箱	290309561@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江春英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6	游览景区管理
	N7861	名胜风景区管理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2	消费者服务
	131210	酒店、餐馆与休闲
	13121011	消闲设施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五金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览景区管</p>	

	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景区相关餐饮、百货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南浔古镇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15,0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湖州南浔 旅游投资 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00	66.67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湖州南浔 浔迹影视 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5,000,000	33.33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1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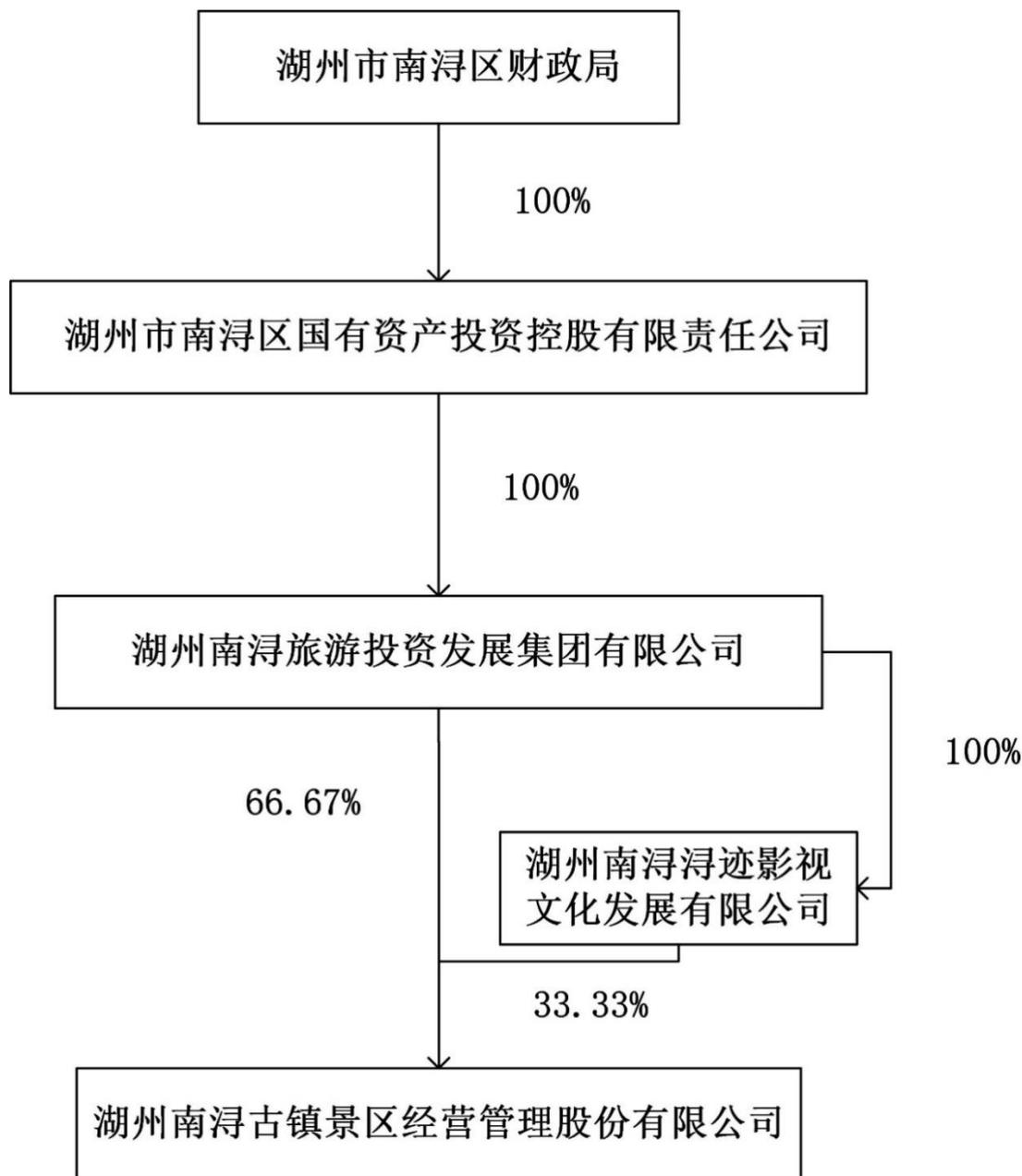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6.67%。同时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33%。故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307530524M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刘厚平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公司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适园路18号南幢301室
邮编	31300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主营业务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湖州市南浔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湖州市南浔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通过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故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类型	政府机构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	------	------	----------	------	---------

					其他争议事项
1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66.67	国有法人	否
2	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33.33	国有法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307530524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厚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适园路18号南幢301室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景区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初级农产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州市南浔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0	250,000,000	100

(2) 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B5AR82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旭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宝善路227号3幢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电影发行;文艺创作;文艺演出;音乐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影视信息咨询;影视制作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服务;著作权代理、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
2	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南浔有限的设立

2014 年 5 月 28 日，经湖州市南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湖浔工商）名称预核内[2014]第 09113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湖州南浔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取得湖州市南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04000075775 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经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国瑞会验字（2015）第 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湖州南浔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由于公司股东名称已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名称由

湖州南浔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南浔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6月，公司为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唯一股东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公司引进新股东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当时经初步测算，公司截至2019年6月累计亏损将达到700多万元，考虑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强制要求及股改过程中可能继续发生亏损的预期，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决定由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溢价增资，增加公司净资产以满足公司股份制改造的目的。最终，根据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下发浔旅集发[2019]30号《关于同意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东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其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增资14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9月10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330ZA9213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16,289,940.66元，其中实收资本15,000,000.00元、资本公积9,000,000.0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7,710,059.34元。

2019年6月20日，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下发浔旅集发[2019]30号《关于同意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东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新增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你司新股东，并投入总金额为1,400万元的增资款，其中5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为资本公积，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总注册资本的33.33%”。

根据收款回单记载，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向有限公司汇入投资款1,400万元。

2019年6月28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其中由新股东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500万元。

2019年6月28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66.67

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33.33
总计	1,500	1,500	-	100.00

2019年12月12日，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过主管部门的同意。上述国有股权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下发浔旅集发[2019]46号《关于同意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及股权设置的批复》，“同意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确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9月10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330ZA9213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6,289,940.66元；确认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9月11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4090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944.63万元；同意以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公司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以审计确认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16,289,940.66元按1:0.9208的比例折合股本15,000,000股，未折股部分人民币1,289,940.66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持股比例为准，界定各股东的净资产份额，并以上述同一比例折合其认购股份数。

2019年9月26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年8月20日，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浔旅集发[2019]54号《关于恳请同意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及股权设置的请示》，“恳请区国资办同意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1500万股，其中，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66.67%；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500万股，占总股本的33.33%”。2019年9月30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浔国资办[2019]35号《关于同意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及股权设置的批复》，“同意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的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费震夏、张记生、丁建强、冯悦、藏小康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选举顾娟霞、姚建平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陆勇组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5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选举费震夏为董事长，聘任藏小康为总经理，聘任吴丽丽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江春英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10月15日，公司作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陆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作出监事会决议，选举顾娟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年10月30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3307737920P的《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66.67	境内法人
2	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000,000	33.33	境内法人
合计			15,000,000	100.00	-

2019年11月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32ZC0176号），对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进行了确认。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19年12月12日	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过主管部门的同意。上述国有股权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	公司设立及增加注册资本	是	《关于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
2	2019年6月20日	同意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及注册资本	增加注册资本	是	《关于同意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及注册资本的批复》

3	2019年8月15日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份制改造	是	浔旅集发[2019]46号《关于同意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及股权设置的批复》
4	2019年9月30日	同意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份制改造	是	浔国资办[2019]35号《关于同意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及股权设置的批复》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南浔区国有企业分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城投集团、旅投集团和交投集团为区国资办直接管理的3家公司，故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家出资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州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等的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针对公司2019年6月的增

资事项，由于增资方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下发浔旅集发[2019]30号《关于同意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股东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本次增资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此次增资可以仅提供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但是该次增资开展前后并未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过专项审计或者明确反映其数据的年度审计，故公司本次增资缺少审计报告等法律文件。

综上，本次增资虽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但是缺少审计程序等并提供相关文件，本次增资存在瑕疵。

就上述增资事项，2019年12月12日，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过主管部门的同意。上述国有股权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同时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也于2019年12月3日对有限公司设立、增资、股份制改造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过了主管部门的同意及国有股权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等事项予以确认。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费震夏	董事长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7月	硕士	—
2	藏小康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3月	专科	—
3	张记生	董事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9月	本科	—
4	钟方俊	董事	2020年1月13日	2022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月	本科	—
5	冯悦	董事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月	本科	—
6	顾娟霞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2月	专科	—
7	姚建平	监事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7月	专科	—
8	陆勇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1月	本科	—
9	吴丽丽	财务负责人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6月	本科	—
10	江春英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3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费震夏	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湖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兼营销部主管;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韦博国际英语湖州分校,担任英语中教;2011年8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湖州南浔古镇管理委员会,先后担任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工会主席、产业发展科副科长;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

		10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2	藏小康	1988年8月至1989年11月，就职于湖州南浔朝阳百货商场，担任营业员；1989年11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湖州南浔供销大厦，担任柜组长；2001年10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湖州南浔浙北大厦购物中心，先后担任经理、店长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9年10月，被选举和聘任为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张记生	2000年7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南浔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担任副站长；2009年2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湖州南浔新区建设指挥部，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董事兼总工程师；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2019年10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4	钟方俊	1997年10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湖州宏图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职工；2001年12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湖州农工商超市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湖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浙江巨能东方饮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奥里伯斯（中国）铝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08年4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南浔城市新区建设指挥部，担任委派会计；2011年2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经济发展办，担任副主任；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财务管理服务中心，担任主任兼财政所所长；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州市南浔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1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5	冯悦	1997年8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湖州市交通工程处，担任科员；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杭宁高速公路湖州管理处，担任科员；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湖州市交通工程处，先后担任科员、副科长；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湖州南浔交通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南浔交投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湖州南浔交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9年4月至今，就职于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6	顾娟霞	1992年9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南浔商业总公司，担任会计；1998年1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主办会计、票务部及计调部经理、财务部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融资部副经理；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经理；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州市南浔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2019年10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姚建平	2004年3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1年8月至2017年8月，自主创业；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9年10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

8	陆勇	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湖州市南浔创业测绘与土地规划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员工；2015年3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9年10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吴丽丽	2011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湖州市南浔力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湖州南浔力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9年10月，被聘任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10	江春英	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浙北大厦购物超市，担任营业员；2006年3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景区讲解员；2009年12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湖州南浔宏鑫置业有限公司，担任置业顾问；2016年9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店长、办公室主管；2019年10月，被聘任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19年6月21日	出让股份	南浔交易市场51%的股份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639,800	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及南浔交易市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剥离亏损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	2020年5月30日	土地收储	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朱乌村的土地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民政府	59,040,164	公司作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处理闲置资产，偿还公司债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出让控股子公司南浔交易市场的全部股份

2019年5月6日，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下发浔旅集发[2019]13号《关于同意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同意将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按评估报告价格转让给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6月23日，南浔交易市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浔交易市场1,020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湖州中辰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辰资评字[2019]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和《股权转让协议》向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1,063.98万元。

（2）土地收储

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编号为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8658号、面积为17,022平方米的商业用地。上述地块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朱乌村，土地资源较为优质，土地原拥有方浙江南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破产。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州南浔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集团公司发展规划，为做大做强国有企业，整合优质资源，不断拓展集团公司经营领域，进一步丰富集团公司产业链，经决策由其下属子公司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于2017年6月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上述地块。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及景区相关餐饮、百货销售，上述土地购买后公司并未对该块土地进行开发建设。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参与位于南

浔经济开发区朱坞村商服用地拍卖事宜.....由邹敦钦牵头与湖州市南浔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沟通后确定拍卖方案。”根据 2017 年 4 月 5 日《湖州南浔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南方地块工作方案》，“拟由湖州南浔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下属子公司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竞拍上述商服用地。”有限公司为土地拍卖主体，虽然公司当时唯一股东湖州南浔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董事会决议并制定相应方案，但是有限公司内部并未履行正式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决策不规范的情形。2020 年 2 月 15 日，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当时本公司对于上述方案是认可并确认的”，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事后进行了追认，故参与拍卖并取得土地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且获得了授权，取得土地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

股份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国有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南浔区土地管理部门与公司的协商，公司拟同意由政府收回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南浔经济开发区朱坞村的一宗国有出让商服用地，具体补偿价格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确定，并最终与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签署的土地收储（收回）协议为准。2020 年 1 月 10 日，湖州嘉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嘉评报字（2019）第 6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朱坞村的地上附着物，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经评估上述地上附着物的市场公允价值为 386.5464 万元。2020 年 5 月 25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评报字[2020]第 26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朱坞村面积为 17,02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19 日，经评估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为 5,517.47 万元。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收储协议》，双方约定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民政府收储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镇人瑞路北侧、南林路西侧面积为 17,022 平方米的土地，有证土地收储评估总价为 5,517.47 万元，地面建筑物评估价为 386.5464 万元，合计收储总价为 5,904.0164 万元。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支付了上述土地收储价款。因此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商业用地报告期内未开发建设，自土地购置后其累计摊销计入管理费用。购置该土地时，其上存在部分建筑物，公司将其出租并取得房屋租赁收入；因该部分建筑物取得成本无法确定，故未确认对应的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该商业用地对净利润累计影响约-2,504,833.33 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管理费用-累计摊销	1,702,071.86	1,453,446.78	3,155,518.64
主营业务收入-租赁收	596,367.86	54,317.45	650,685.31

入			
对净利润的影响	-1,105,704.00	-1,399,129.33	-2,504,833.33

报告期内，该商业用地在公司各期末资产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用地账面价值	—	—	56,019,371.35	—	34,156,444.54	—
资产总额	75,147,842.22	—	63,305,541.85	88.49%	118,287,540.68	28.88%
净资产总额	20,786,825.00	—	17,603,482.57	318.23%	8,314,602.42	410.80%

商业用地政府收储后公司于2020年确认资产处置收益7,021,895.97元，该事项对公司主要业务开展影响不大，同时还将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提高资产收益率。

公司取得编号为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0018658号、面积为17,022平方米的商业用地共投入资金5,556.39万元，资金来源主要是向关联公司借款。公司处置该商业用地获得资金用于归还借款5,000万元，剩余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514.78	6,330.55	11,828.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78.68	1,760.35	83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78.68	1,760.35	26.13
每股净资产（元）	1.39	1.17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	1.17	0.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34	72.19	98.08
流动比率（倍）	1.34	0.20	0.56
速动比率（倍）	1.30	0.15	0.54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9.46	1,510.23	1,415.47
净利润（万元）	318.33	310.61	-112.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8.33	337.18	-5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01	7.94	-48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01	34.52	-426.34
毛利率（%）	19.62	52.09	45.0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61	37.81	-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42	3.87	-2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8	22.85	20.17
存货周转率（次）	1.45	2.91	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3.81	549.42	213.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37	0.21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 期末存货)/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罗建成
项目组成员	罗建成、程磊、李凯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21-62638333
传真	021-62638222
经办律师	詹磊、唐宽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591-81969516
传真	0571-81969594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曾涛、高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吕浙源、倪卫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易亲近自然、饱览两岸风景。游船观光线路南起小莲庄码头，北至丝绸码头，途径小莲庄、张石铭旧宅、刘氏梯号、张静江故居、广惠宫等景点。公司南浔古镇水域的游船线路列表如下：

序号	线路	收费标准	
1	广惠桥码头	小莲庄码头	单程 160 元（限坐 8 人）
		张静江码头	单程 160 元（限坐 8 人）
		丝绸码头	单程 280 元（限坐 8 人）
		莲界桥码头	单程 280 元（限坐 8 人）
2	丝绸码头	小莲庄码头	单程 380 元（限坐 8 人）
		广惠桥码头	单程 280 元（限坐 8 人）
		张静江码头	单程 160 元（限坐 8 人）
		莲界桥码头	单程 280 元（限坐 8 人）
		张静江码头摆渡船	单程 20 元/人（满员发船）
		蒋家桥码头电动公交船	单程 30 元/人（满员发船）
3	小莲庄码头	广惠桥码头	单程 160 元（限坐 8 人）
		张静江码头	单程 280 元（限坐 8 人）
		丝绸码头	单程 380 元（限坐 8 人）
		莲界桥码头	单程 380 元（限坐 8 人）
4	莲界桥码头	小莲庄码头	单程 380 元（限坐 8 人）
		广惠桥码头	单程 280 元（限坐 8 人）
		丝绸码头	单程 280 元（限坐 8 人）
5	张静江码头	广惠桥码头	单程 160 元（限坐 8 人）
		丝绸码头	单程 160 元（限坐 8 人）
		小莲庄码头	单程 280 元（限坐 8 人）
		丝绸码头摆渡船	单程 20 元/人（满员发船）
6	小莲庄码头	广惠桥码头	单程 50 元/人（4 人起发或者 20 分钟一班）
		莲界桥码头	单程 100 元/人（4 人起发或者 20 分钟一班）
7	广惠桥码头	小莲庄码头	单程 50 元/人（4 人起发或者 20 分钟一班）
		莲界桥码头	单程 50 元/人（4 人起发或者 20 分钟一班）
8	莲界桥码头	广惠桥码头	单程 50 元/人（4 人起发或者 20 分钟一班）
		小莲庄码头	单程 100 元/人（4 人起发或者 20 分钟一班）

1-5 为白天游览路线，6-8 为晚上游览路线。

（2）沿途景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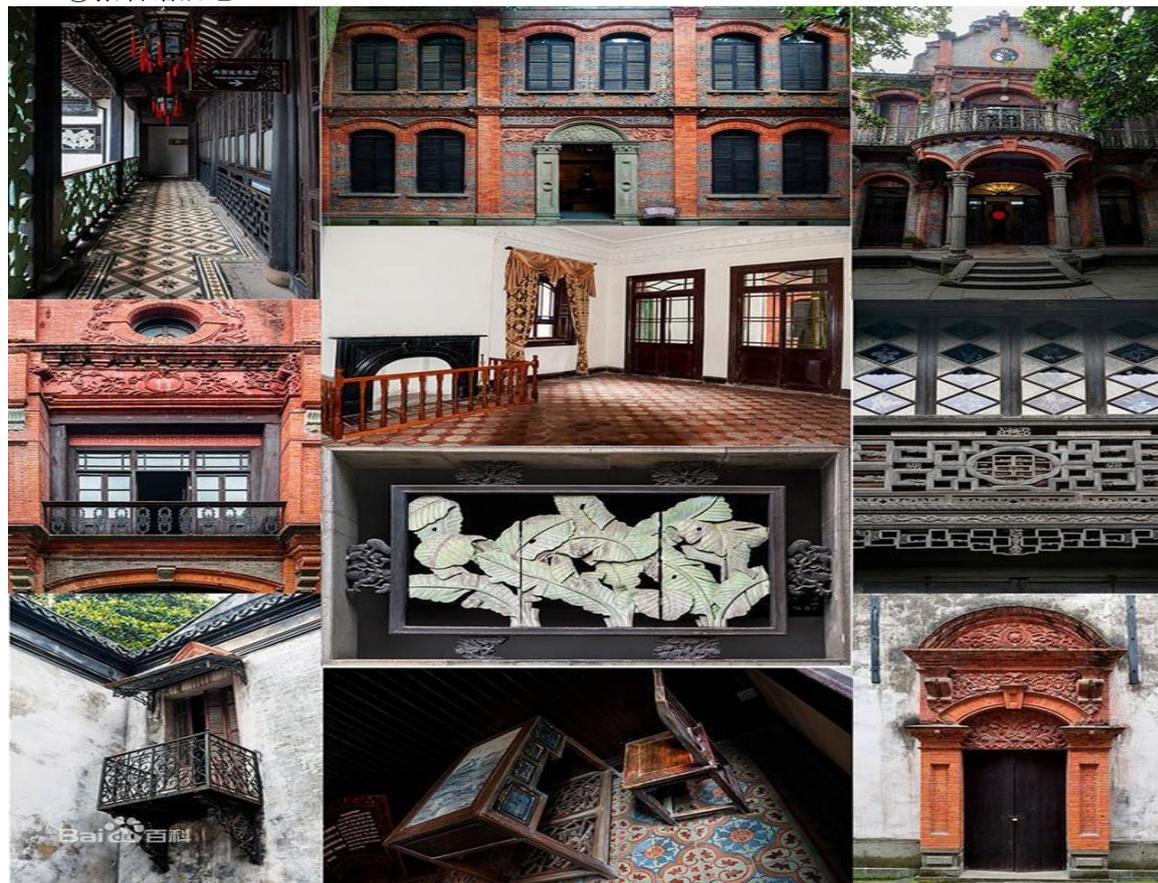
南浔古镇景区面积 2.18 平方公里，古镇保护范围东界至宜园遗址东侧起，西界至永安街起，南界自嘉业堂藏书楼及小莲庄起，北界至百间楼，保护面积约一百六十八公顷，其中重点保护区面积 88 公顷。旅游景区共分三大区块。第一块是南浔旅游景点富集区，张石铭故居、刘氏梯号等景点分布其中。第二块是由小莲庄、嘉业堂藏书楼等景点组成的中心景区。第三块是以东大街、张静江故居和百间楼为主的东北区块。

①小莲庄



小莲庄位于南浔镇西南万古桥西，为晚清南浔俗称“四象”之首富刘镛所筑的私家花园，始建于清光绪十一年（1885年），占地27亩，因慕元末湖州籍大书画家赵孟頫所建莲花庄之名，故称小莲庄。小莲庄与嘉业藏书楼毗邻，园外为鸕鸕溪。

②张石铭旧宅



张石铭旧宅，又名懿德堂。前临古浔溪，坐西朝东，占地面积65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有五落四进和中、西式各式楼房150间。是一座中西合璧式楼群的经典建筑。

③张静江故居



张静江故居位于南浔镇东大街，又名尊德堂，故居保持清代传统三进五间式古建筑风格，一进有一厅五室，每进之间各有天井，每进一堂便递高一级。每进连有防火用的直式火巷。二厅、三厅里陈列着张静江生平事迹的各种照片、书札、任命状等，其中颇多名人遗物。

④广惠宫



广惠宫始建于北宋治平年间，是历史悠久的道教福地。传说元末农民起义军领袖张士诚曾占广惠宫为行宫，故又名张王庙。佛道结合，既供黄大仙，又奉观世音菩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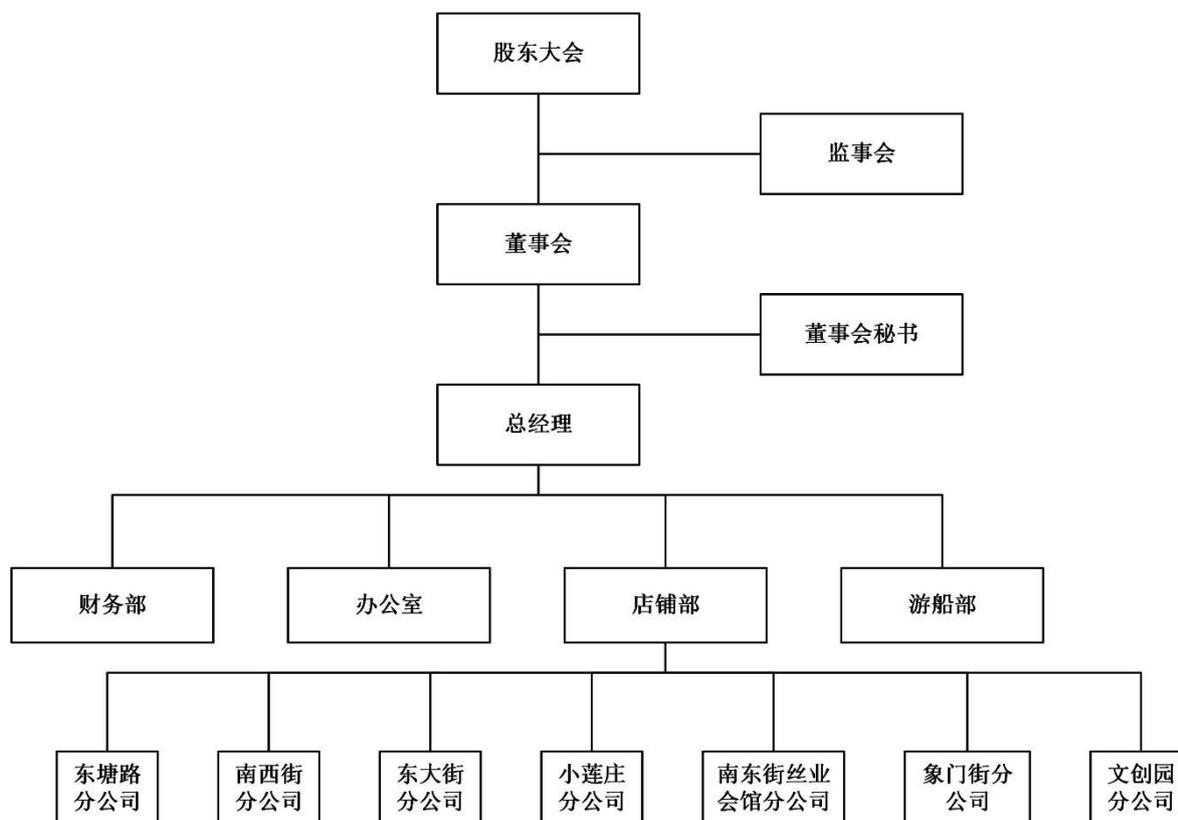
2、餐饮、百货的销售业务

公司下辖7家店铺，分别为南西街分公司（老顺兴）、东大街分公司（浔迹东大街旗舰店）、小莲庄分公司（步步升莲旗舰店）、南东街丝业会馆分公司、象门街分公司（老紫阳观特产商行）、文创园分公司（都市聚落超市）及东塘路分公司（頔塘丝渡旗舰店）。南西街分公司（老顺兴）经营特色小吃粽子、馄饨、豆腐浆、臭豆腐、薄荷水等；东大街分公司（浔迹东大街旗舰店）销售自营品牌“浔迹”各式文创、陶瓷、丝绸类产品等；小莲庄分公司（步步升莲旗舰店）销售“浔迹”自主研发产品以及配合小莲庄氛围以“莲”为主题的文创、工艺产品等；南东街丝业会馆分公司主要经营丝绸制品展售及商务会议、会展接待；象门街分公司（老紫阳观特产商行）经营南浔及周边地区特产，如各式糕点、预包装食品、丝绸、桔红糕、桑葚美酒、大头菜、糯米锅巴、熏豆茶等；

文创园分公司（都市聚落超市）位于都市聚落酒店内部，作为酒店配套设施，为酒店顾客及学生团队提供写生画材及日用百货；东塘路分公司（頔塘丝渡旗舰店）销售自营品牌“浔迹”各式文创、陶瓷、丝绸类产品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店铺部：全面负责门店管理及运作，制定计划，监督、维持门店服务水平及商品销售，严格控制商品的损耗率，保持员工工作的高效率及负责人员培训，有效进行库存管理，负责选择商品供应商，制定新品推广方案等。

（2）财务部：负责制定统一的会计政策、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预决算管理，资金流管控，公司财务管理、财务预算，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及时缴纳各项税收，财务档案的建立、保管、移交工作等。

（3）办公室：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筹划、组织与实施，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公司的来电、来函、文件处理及印章管理，文档管理等。

（4）游船部：管理游船设施及维护，具体负责游船的日常运营，保证游船的安全，游船部人员的管理及考核、培训等。

（5）南西街分公司（老顺兴）：经营特色小吃粽子、馄饨、豆腐浆、臭豆腐、薄荷水等。

（6）东大街分公司（浔迹东大街旗舰店）：销售自营品牌“浔迹”各式文创、陶瓷、丝绸类产品等。

(7) 小莲庄分公司（步步升莲旗舰店）：销售“浔迹”自主研发产品以及配合小莲庄氛围以“莲”为主题的文创、工艺产品等。

(8) 南东街丝业会馆分公司：主要经营丝绸制品展售及商务会议、会展接待。

(9) 象门街分公司（老紫阳观特产商行）：经营南浔及周边地区特产，如各式糕点、预包装食品、丝绸、桔红糕、桑葚美酒、大头菜、糯米锅巴、熏豆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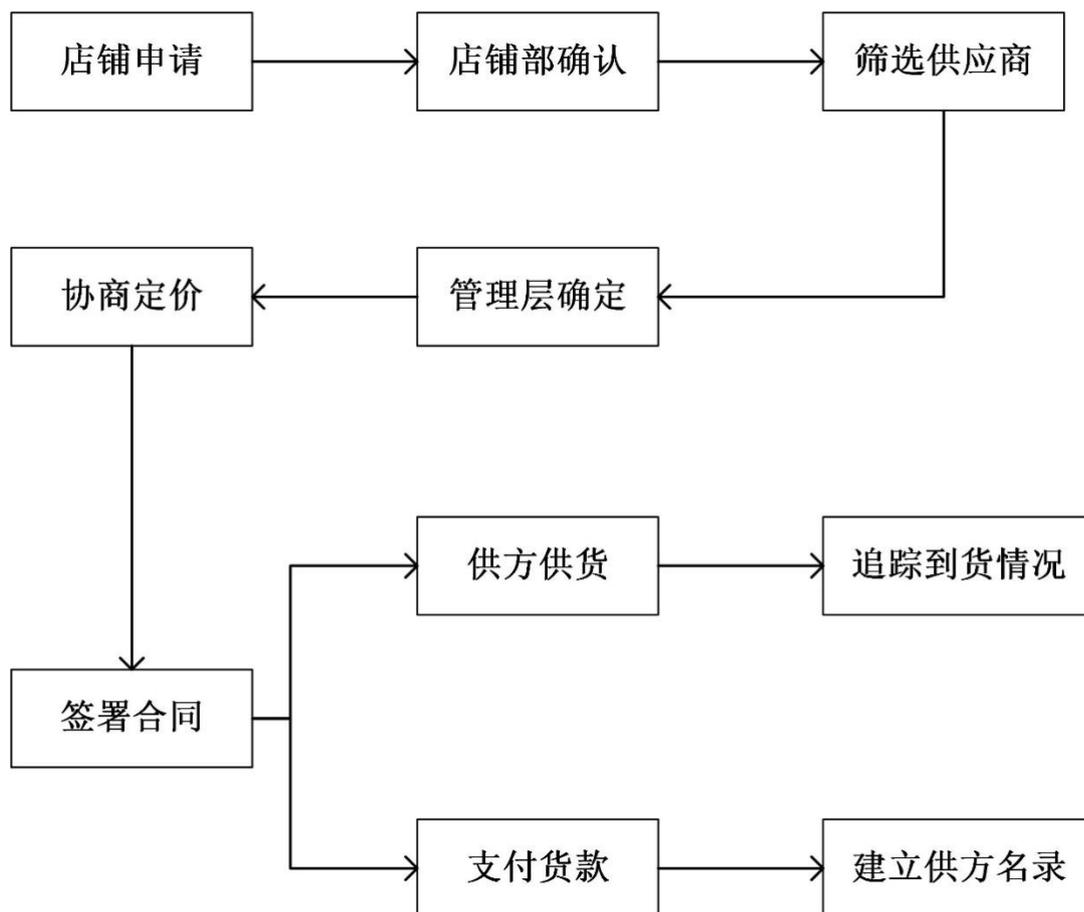
(10) 文创园分公司（都市聚落超市）：位于都市聚落酒店内部，作为酒店配套设施，为酒店顾客及学生团队提供写生画材及日用百货。

(11) 东塘路分公司（頔塘丝渡旗舰店）：销售自营品牌“浔迹”各式文创、陶瓷、丝绸类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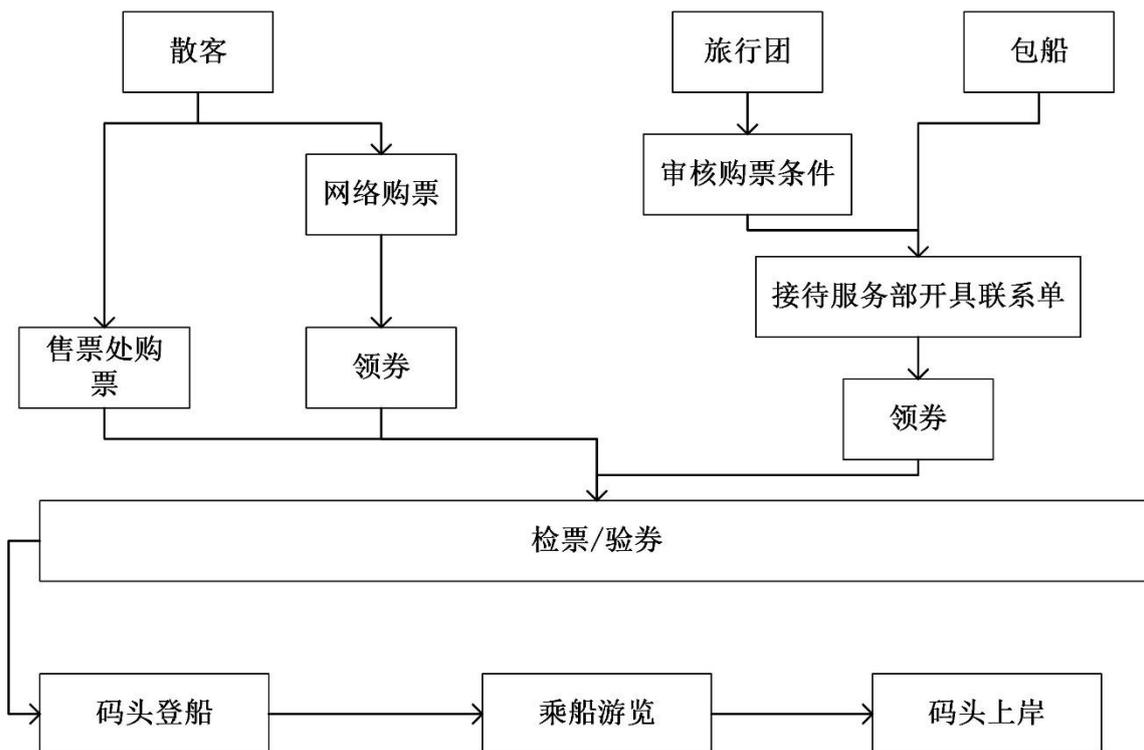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2） 游船观光游览服务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德泰顺	35538890	43	2019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2		德泰顺	35536066	41	2019年08月07日至2029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3		图形	27436419	43	2019年02月21日至2029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4		浔迹	18285359	45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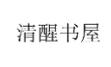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16年12月13日			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5		浔迹	18285246	43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6		浔迹	18285178	41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7		浔迹	18285053	35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8		浔迹	18284976	34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9		浔迹	18284840	33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10		浔迹	18284768	32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11		浔迹	18284100	31	2016年12月14日至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6年12月13日			续正在 进行,不 存在变 更障碍
12		浔迹	18284077	29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 股份的 续正在 进行,不 存在变 更障碍
13		浔·迹	18284022	30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 股份的 续正在 进行,不 存在变 更障碍
14		浔迹	18283818	28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 股份的 续正在 进行,不 存在变 更障碍
15		浔·迹	18283730	27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 股份的 续正在 进行,不 存在变 更障碍
16		浔·迹	18283622	26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 股份的 续正在 进行,不 存在变 更障碍
17		浔·迹	18283533	24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 股份的 续正在 进行,不 存在变 更障碍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8		浔·迹	18283495	22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19		浔·迹	18283442	23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20		浔·迹	18283384	21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21		浔·迹	18283051	16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22		浔·迹	18283009	20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23		浔·迹	18282993	18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24		浔·迹	18282922	15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更障碍
25		浔·迹	18282866	14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26		浔·迹	18281464	11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27		浔·迹	18281099	9	2017年02月21日至2027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28		浔·迹	18280840	8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29		浔·迹	18280747	6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30		浔·迹	18280124	4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31		浔·迹	18279997	3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日			存在变更障碍
32		水晶晶	18268327	45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33		水晶晶	18268325	39	2017年02月21日至2027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34		水晶晶	18268244	27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35		水晶晶	18268222	26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36		水晶晶	18267210	23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37		水晶晶	18266983	15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38		水晶晶	18266601	13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月13日			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39		水晶晶	18266399	8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40		清醒书屋	18266029	43	2017年02月21日至2027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41		清醒书屋	18265912	41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42		清醒书屋	18265783	40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43		清醒书屋	18265587	35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44		清醒书屋	18265296	31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45		清醒书屋	18265138	45	2016年12月14日至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6年12月13日			续正在 进行,不 存在变 更障碍
46		丝行埭	18257600	43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 股份的 公司在 续正在 进行,不 存在变 更障碍
47		丝行埭	18257270	41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 股份的 公司在 续正在 进行,不 存在变 更障碍
48		丝行埭	18257158	32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 股份的 公司在 续正在 进行,不 存在变 更障碍
49		丝行埭	18257154	31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 股份的 公司在 续正在 进行,不 存在变 更障碍
50		丝行埭	18256850	30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 股份的 公司在 续正在 进行,不 存在变 更障碍
51		丝行埭	18256780	29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 股份的 公司在 续正在 进行,不 存在变 更障碍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2		丝行埭	18256592	45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不存在变更障碍
53		頔塘	18254993	43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不存在变更障碍
54		頔塘	18254963	45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不存在变更障碍
55		頔塘	18254840	41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不存在变更障碍
56		頔塘	18254323	32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不存在变更障碍
57		頔塘	18254219	31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不存在变更障碍
58		百间楼	18254068	39	2017年02月21日至2027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不存在变更障碍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更障碍
59		百间楼	18253863	41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60		百间楼	18253551	45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61		丝业会馆	18253246	41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62		丝业会馆	18253214	45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63		丝业会馆	18253095	43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64		求恕里	18252762	43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65		求恕里	18252519	41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日			存在变更障碍
66		求恕里	18252320	45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67		小莲庄	18252110	45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68		小莲庄	18251884	37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69		毓秀里	18251622	45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70		浔福昌	18251296	32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71		浔福昌	18251235	33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72		浔福昌	18251102	31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月13日			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73		浔福昌	18250825	29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74		浔福昌	18250708	30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进行,不存在变更障碍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浙字第湖浔176号	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新闻出版局	2019年12月6日	2021年12月6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5030120895	东大街分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3日	2022年9月6日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5030120909	南东街丝业会馆分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3日	2022年9月6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5030120886	南西街分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3日	2022年9月6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5030120917	小莲庄分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3日	2022年9月6日
6	浙江省三星级旅游商品购物点	-	公司（老紫阳观特产商行）	浙江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7年6月1日	-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5040003095	象门街分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5日	2025年2月14日
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30503212905	象门街分公司	湖州市烟草专卖局	2020年3月4日	2023年2月28日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5040003100	文创园分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5日	2025年2月14日
10	游船经营授权	-	公司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0日	2039年1月19日
11	关于南浔古镇游船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浔发改[2019]38号	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019年5月28日	-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浔建准排字第2020-148号	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0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湖州市南浔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向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同意将南浔古镇景区（包括但不限于景区内的资产及相关资源）授权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同意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授权其集团内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管理事务。

同日，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经营授权决定》，决定授权子公司南浔古镇负责南浔古镇景区相关经营管理事务，授权范围为南浔古镇景区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的经营管理事务，授权期限为 20 年，授权方式为独占许可，即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或组织不得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参与、干预南浔古镇景区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的经营管理事务。本授权在授权期限内不可撤销。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195,157.80	261,764.66	933,393.14	78.10
电子设备	704,604.62	582,622.62	121,982.00	17.31
办公家具	765,413.78	371,339.29	394,074.49	51.49
合计	2,665,176.20	1,215,726.57	1,449,449.63	54.3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自动售货机	3	96,000.00	91,200.00	4,800.00	5.00	否
家具（茶桌、茶几、茶台、圆台）	1	84,100.00	37,284.33	46,815.67	55.67	否
榆木货架凹柜	43	69,485.00	20,903.40	48,581.60	69.92	否
榆木货架高柜	9	60,885.00	18,316.24	42,568.76	69.92	否
榆木货架高柜	9	59,598.00	17,929.07	41,668.93	69.92	否
多用途乘用车	1	346,955.67	82,401.97	264,553.70	76.25	否
普通摇橹船	5	50,934.37	6,946.88	43,987.49	86.36	否
普通摇橹船	5	58,621.25	7,101.25	51,520.00	87.89	否
普通摇橹船	5	75,318.97	7,813.43	67,505.54	89.63	否
大公交船	3	78,958.75	13,276.25	65,682.50	83.19	否
大公交船	5	86,107.50	13,276.25	72,831.25	84.58	否
普通摇橹船	6	91,104.00	2,163.72	88,940.28	97.63	否
电动游船	2	157,500.00	1,246.88	156,253.12	99.21	否
合计	-	1,315,568.51	319,859.67	995,708.84	75.69	-

（一） 公司运输设备日常管理及维护的具体情况

公司制定了《游船日常管理制度》和《游船安全管理制度》，对游船的日常管理及维护进行了明确地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加强日常船只维护保养，定人定船（岗）。安全责任明确，严禁带有危险安全隐患的船只投入营运。

2、检查当天出船游船安全状况，救生设施是否配置齐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当班游船管理员每天做好缺勤工作、投入营运游船数量，当天运营游船码头分布等事宜。

4、分析当天游船销售情况及游船运营调度存在的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经理请示解决方案。

5、行船时，主动向游客介绍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6、行驶船只必须严格按线路及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按左右水上交通线路行驶。游船行驶河道转弯处（行驶交叉桥洞），须配备现场安全员引导，负责指挥游船交叉行驶秩序。

8、每天沿游船水上线路现场巡回检查不少于3次，记录时间，码头运营情况事项。

9、加强对船工的安全教育和必要的水上救助技能培训。

10、确保每艘游船救生设施落实到位。每艘游船配救生圈一个，救生竹竿一个，救生衣8件。

11、如意外发生游客落水等紧急情况，船工应迅速抛下救生圈等设施实行救助，过往船只应立即协助救援，并通报码头管理人员立即前往出事地点组织营救，必要时对游客进行医护抢救或送附近医院救治。

12、逢大型活动、旅游旺季，将组织水上安全义务紧急救援队，对游船安全行驶情况进行全程监护，保障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

公司定期对游船进行统一的维修及保养，并于每日出船前、行船过程中和返程后对游船进行检查和记录，若发现问题则进行如实记录并及时上报公司游船部进行处理。

（二）公司对出现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安全等方面制定了相关应急处臵措施和采取的措施

因南浔古镇内水域为内河非通航水域，水流平缓、水面较窄、水深较浅，出现安全事故的概率较小，主要安全隐患为游客落水溺水的风险。公司制定了《游船人落水应急预案》，对游客落水制度了明确的应急处臵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意外发生游客落水等紧急情况，船工应迅速抛下救生圈等设施实行救助，过往船只应立即协助救援，并通报码头管理人员立即前往出事地点组织营救，必要时对游客进行医护抢救或送附近医院救治。

2、意外事故发生后迅速上报景区和游船部，并记载事故发生的经过。

3、景区综合安全管理部和公司游船部定期组织对游船航行过程中落水预案演习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安全演练，就水上救生及应急救护进行模拟演习，以提高游客落水等紧急情况发生时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应急处臵能力。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宝善路 227 号	70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超市（商品零售）
公司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东大街 43 号	28.7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浔迹（旅游商品销售）
公司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南东街 90 号	15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
公司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南东街 90 号	25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丝业会馆（旅游休闲）
公司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南西街貽德广场	143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老顺兴（餐饮）
公司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象门街 15 幢 13 室	238.84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特产商行（旅游商品）
公司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小莲庄	1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步步生莲（旅游商品）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自关联方租赁房产使用权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报告期内自关联方租赁房屋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暨予以确认。

(2) 相关房产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旅游发展公司”）签署的相关 7 处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南浔有 限 公 司	旅游发 展公司	湖州市南 浔区宝善 路 227 号	70 m ²	经营零售 商品	2018. 4. 1-2021. 12. 31	2018 年-2019 年：4,200 元/ 年；2020 年 -2021 年每年的 租金根据同一

						地段调整后的最新单价确定
南浔有限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东大街 43 号	28.74 m ²	经营旅游商品	2017. 1. 1-2021. 12. 31	2017 年-2019 年：8,622 元/年；2020 年-2021 年每年的租金根据同一地段调整后的最新单价确定
南浔有限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南东街 90 号一层	250 m ²	旅游休闲场所	2017. 1. 1-2021. 12. 31	2017 年-2019 年：90,000 元/年；2020 年-2021 年每年的租金根据同一地段调整后的最新单价确定
南浔有限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南东街 90 号二层	150 m ²	办公	2017. 1. 1-2021. 12. 31	2017 年-2019 年：14,400 元/年；2020 年-2021 年每年的租金根据同一地段调整后的最新单价确定
南浔有限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南西街貽德广场	143 m ²	餐饮	2017. 8. 1-2021. 12. 31	2017 年-2019 年：85,800 元/年；2020 年-2021 年每年的租金根据同一地段调整后的最新单价确定
南浔有限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象门街 15 幢 13 室	238.84 m ²	经营旅游商品	2018. 1. 1-2021. 12. 31	2018 年-2019 年：85,982 元/年；2020 年

						-2021年每年的租金根据同一地段调整后的最新单价确定
南浔有限	旅游发展公司	小莲庄一层	100 m ²	经营旅游商品	2017.1.1-2021.12.31	2017年-2019年：30,000元/年；2020年-2021年每年的租金根据同一地段调整后的最新单价确定

(3) 租赁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比较是否公允

公司自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系根据相同地段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且在相关租赁合同中约定了租赁期后两年的租金应根据同一地段的最新租赁单价进行调整。因此，相关租赁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比较具备公允性。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1	31.82
41-50岁	16	24.24
31-40岁	18	27.27
21-30岁	11	16.67
21岁以下	0	0
合计	6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1	1.52
本科	6	9.09
专科及以下	59	89.39
合计	6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总经理	1	1.52
店铺部	6	9.09

象门街分公司	4	6.06
南西街分公司	6	9.09
小莲庄分公司	3	4.55
南东街丝业会馆分公司	6	9.09
东塘路分公司	2	3.02
文创园分公司	1	1.52
东大街分公司	1	1.52
财务部	2	3.02
办公室	3	4.55
游船部	31	46.97
合计	66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陆勇	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止	中国	无	男	35	本科	无	店铺部经理，负责运营和管理各个店铺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陆勇	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湖州市南浔创业测绘与土地规划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员工；2015年3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9年10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 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66人，公司合计为54人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12人，其中11为退休返聘，1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合计为51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15 人，其中 11 为退休返聘，1 人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3 人为新进员工。

同时，游船业务逢节假日、周末等旅游高峰期时，公司会聘请景区周围临时船工，以满足游船业务的临时增长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聘用临时船工所支出报酬及其占公司同类用工所支出报酬的比例如下：

期间	临时船工报酬（元）	所有船工报酬（元）	临时船工报酬占比（%）
2018 年度	20,399	102,953.40	19.81
2019 年度	569,867	2,036,598.09	27.98
2020 年 1-5 月	87,122	514,661.58	16.93

公司经营游船业务目前投入使用的游船类型均为小型木质摇橹船，其他类型游船尚未投入使用，公司聘请的摇橹船临时工主要为具有丰富摇橹船驾驶经验的当地居民。《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不存在摇橹船船工相关职业资格准入的相关规定，同时浙江省或湖州市亦不存在有关摇橹船船工从业许可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目前也不存在来自相关主管部门对于公司临时船工进行持证上岗及安全、业务等方面培训的通知或要求，故公司所聘用的临时船工不需要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公司不定期会对公司游船船工进行安全、业务等方面的培训，但该培训不是法律、法规等的强制性要求。公司制定《游船管理卷》，具体包括游船日常管理制度、游船安全管理制度、游船日常维修保养制度、游船业务考核标准及游船乘坐指南及安全须知，对游船日常管理、维修保养、安全管理等提出了具体、严格的要求。同时，公司给上述人员购买了团体意外险。

2020 年 7 月 7 日，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2014 年 7 月 24 日至今，在南浔区范围内，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9 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浔区业务管理部出具《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开户以来，已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拖欠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股份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企业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或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 （1）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
- （2）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
- （3）股份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

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4) 股份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5) 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餐饮百货销售收入	885,890.06	49.37	5,512,380.84	36.50	5,688,582.45	40.18
游船收入	886,239.80	49.38	8,259,776.70	54.69	6,316,556.02	44.63
租赁业务收入			1,246,083.81	8.25	2,090,056.95	14.77
其他收入	22,490.09	1.25	84,068.72	0.56	59,497.83	0.42
合计	1,794,619.95	100.00	15,102,310.07	100.00	14,154,693.25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1月7日，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恒评报字[2018]第09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范围为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游船、丝竹船、普通摇橹船、包游豪华船及船载讲解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0日，上述资产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815,500元。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游船、丝竹船、普通摇橹船、包游豪华船及船载讲解设

备等固定资产以 815,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南浔交易市场主要经营农贸市场房屋出租，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南浔交易市场全部股份对外出让。除此之外，公司于 2017 年 6 月通过拍卖方式购买了一块土地，土地上原有一座售楼处，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对外出租并产生租金收入，目前该土地已被当地政府收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位于著名江南古镇南浔古镇，公司主要依托南浔古镇为游客提供南浔古镇内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并从事南浔古镇景区相关餐饮、百货的销售业务。因此，公司产品或者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南浔古镇的游客。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货物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是	货物	116,709.77	6.50
2	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	否	货物	94,867.21	5.29
3	湖州市南浔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否	货物	49,800.00	2.77
4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货物	18,040.01	1.01
5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是	货物	12,004.91	0.67
合计		-	-	291,421.90	16.24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货物或者房屋出租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湖州佳佳乐实业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	233,944.95	1.55
2	湖州鑫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	206,459.61	1.37
3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是	货物	120,913.23	0.80
4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营销有限公司	是	货物	116,201.30	0.77
5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	否	货物	67,893.81	0.45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745,412.90	4.94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货物或者房屋出租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湖州瑞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	507,702.70	3.59
2	湖州鑫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	308,077.50	2.18
3	湖州南浔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否	货物	144,489.56	1.02
4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是	货物	116,749.70	0.82
5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是	货物	91,684.54	0.65
	合计	-	-	1,168,704.00	8.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7.78%
2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自身
3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100%
4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营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100%，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注销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景区相关食品、百货产品的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及船舶的制造企业。公

司目前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并将持续在行业内深耕。公司合作的供应商为食品、旅游商品、烟草及游船供应商，该行业作为旅游相关行业中的一环，未来行业内的供应商将专注于提升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天然健康专业的古镇特色食品、旅游相关商品和安全可靠的游船。其次，为应对终端消费者日益丰富及个性化的需求，未来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群体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特色产品的供应商将在行业内占有一席之地。

2020年1月—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货物或者船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德清德航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否	船舶	325,000.00	45.50
2	浙江省烟草公司湖州市公司	否	货物	154,544.56	21.64
3	杭州迁客实业有限公司	否	货物	64,948.31	9.10
4	上海宝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货物	45,460.70	6.36
5	浙江中帛服饰有限公司	否	货物	14,239.53	1.99
合计		-	-	604,193.10	84.59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货物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州云品丝绸有限公司	否	货物	413,137.91	10.37
2	湖州市嘉聪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否	货物	341,195.66	8.57
3	浙江中帛服饰有限公司	否	货物	337,801.17	8.48
4	浙江省烟草公司湖州市公司	否	货物	274,209.44	6.88
5	湖州南浔野荸荠食品有限公司	否	货物	191,087.71	4.80
合计		-	-	1,557,431.89	39.10

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货物或者船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	是	船舶等	815,500.00	13.61

	展有限公司				
2	湖州云品丝绸有限公司	否	货物	498,669.40	8.32
3	湖州市嘉聪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否	货物	477,611.44	7.97
4	浙江中帛服饰有限公司	否	货物	464,383.70	7.75
5	浙江省烟草公司湖州市公司	否	货物	307,837.98	5.14
合计		-	-	2,564,002.52	42.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7.78%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选择了部分合作稳定且能提供优质商品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长期供货合同，确定产品的品种、单价等信息。店铺店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出采购需求，经店铺部确认筛选供应商并经公司管理层最终确定。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与其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公司交付各类商品，公司支付货款并建立供应商名录。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都合作多年，其供货质量、效率都较为稳定，但公司所需商品并不具有特殊性，在市场上可找到的替代供应商较多，因此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既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又是公司的主要客户。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游船、丝竹船、普通摇橹船、包游豪华船及船载讲解设备等固定资产以 815,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因该笔交易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开设店铺从事南浔古镇景区相关餐饮、百货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浙江南浔

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百货等商品的行为。

1、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既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又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原因及必要性：

(1) 向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采购

①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计划开展南浔古镇内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而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计划不再经营游船相关业务，且双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为消除关联方同业竞争，最终双方协议约定以评估价 815,500 元转让其拥有的游船、丝竹船、普通摇橹船、包游豪华船及船载讲解设备等固定资产。

②房屋租赁：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南浔古镇景区的运营方，拥有公司经营场地的使用管理权。公司从事南浔古镇景区相关餐饮、百货的销售业务，因业务开展需要租赁房屋，该交易存在其必要性。

(2) 向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

公司拥有浔福昌、浔迹、水晶晶、清醒书屋、丝行埭、顿塘、百间楼、丝业会馆、求恕里、小莲庄、毓秀里、浔福昌等注册商标，南浔古镇相关的旅游纪念品主要由公司负责开发和销售；而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南浔古镇的运营方需要购买相关旅游纪念品及其他百货用于日常经营所需；双方根据协议约定进行交易。

综上，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其供应商与客户身份的重合，有其存在的必要性。

2、收款与付款是核算及收付款情况

公司销售收入通过应收账款核算，采购通过应付账款核算，收款与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模式、销售及采购内容、定价依据如下：

业务类型	合作模式	销售/采购的内容	定价依据
销售	签订长期销售合同	百货等商品	按照销售系统日常售价结算
采购	签订购买运输设备的《资产购买协议》	游船、丝竹船、普通摇橹船、包游豪华船及船载讲解设备等固定资产	经评估的市场价值
采购	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	协议价

4、对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

由于销售均为日常用品、食品饮料及办公用品等，金额较小频次较高，对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而言，签订长期销售合同可降低单次采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可提升采购效率。销售价格均根据系统日常售价结算，公司根据日常送货记录、签收记录等确认收入。故签订长

期销售合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销售真实存在，不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

5、向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

(1) 购买游船等固定资产：该笔采购具有偶发性。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游船、丝竹船、普通摇橹船、包游豪华船及船载讲解设备等固定资产以 815,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将相关游船资产出售给公司后，不再经营游船相关业务，可以消除关联方同业竞争，故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将相关游船资产出售给公司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采购价格为经过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恒评报字[2018]第 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公允价值。相关采购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

(2) 房屋租赁：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南浔古镇景区的运营方，拥有公司经营场地的使用管理权。公司从事南浔古镇景区相关餐饮、百货的销售业务，因业务开展需要租赁房屋，该交易存在其必要性。双方基于市场价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交易价格合理。相关租赁业务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87,027.41	10.42	3,881,566.67	25.70	2,744,257.14	19.39
个人卡收款	0	0	0	0	0	0
合计	187,027.41	10.42	3,881,566.67	25.70	2,744,257.14	19.3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为公司店铺进行商品零售及游船业务散客付款所致，公司不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公司已建立《现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每天的现金收入，应及时足额缴存银行，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公司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公司现金的库存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公司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同时，公司已开通微信及支付宝支付，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推荐客户优先使用微信及支付宝支付。

为了确保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严格执行日清月结的现金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①各店铺现金经营收入，每日登记收入日报表，经办人签字；

②指定专人，每日缴存银行，各店铺将现金营业款移交存款专员时，双方清点无误后在日报表上签字确认，存款专员需将收入日报表、银行缴款单一并交出纳签字审核。

为防止员工侵吞或挪用资金，公司严格执行钱财分管制度和现金清查制度，现金出纳和会计记录工作分离，出纳工作由专人负责。同时，除出纳自身对库存现金进行检查清查外，为了加强对出纳工作的监督，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现金差错或丢失，防止贪污、盗窃、挪用公款等不法行为的发生，确保库存现金安全完整，财务负责人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

各店铺现金收入管理制度：

①各店铺现金经营收入，每日登记收入日报表，经办人签字；

②指定专人，每日缴存银行，各店铺将现金营业款移交存款专员时，双方清点无误后在日报表上签字确认，存款专员需将收入日报表、银行缴款单一并交出纳签字审核。

公司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生员工侵吞或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不存在坐支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南浔项目城市展厅租赁合同	湖州佳佳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	25.50	履行完毕
2	南浔项目城市展厅租赁合同	湖州鑫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	51.00	履行完毕
3	南浔项目城市展厅租赁合同	湖州瑞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	51.00	履行完毕
4	长期销售合同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货物	-	履行完毕
5	长期销售合同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货物	-	履行完毕
6	长期销售合同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物	-	履行完毕

7	长期销售合同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货物	-	履行完毕
8	长期销售合同	湖州南浔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非关联方	货物	-	履行完毕
9	采购协议	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	非关联方	宣传品设计制作	18.95	正在履行
10	长期销售合同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货物	-	正在履行
11	长期销售合同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货物	-	正在履行
12	长期销售合同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货物	-	正在履行
13	长期销售合同	湖州市南浔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货物	-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合同	湖州云品丝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物	-	履行完毕
2	长期供货合同	湖州市嘉聪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物	-	正在履行
3	自动售货机外包协议	湖州市嘉聪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物	-	正在履行
4	长期供货合同	浙江中帛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物	-	履行完毕
5	长期供货合同	湖州南浔野荸荠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物	-	正在履行
6	运输设备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运输设备	81.55	履行完毕
7	长期供货合同	湖州市嘉聪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物	-	履行完毕
8	长期供货合同	湖州南浔野荸荠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物	-	履行完毕

9	长期供货合同	湖州云品丝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物	-	履行完毕
10	游船采购合同	德清德航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船舶	162.50	正在履行
11	订购合同	杭州迁客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物	5.80	正在履行
12	长期供货合同	上海宝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物	4.18	正在履行
13	长期供货合同	浙江中帛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物	-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	2018.7.25-2019.7.24	湖州浔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	2017.7.26-2018.7.25	湖州浔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非关联方	9,500	2017.3.6-2018.3.5	银行单质押、湖州浔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提供最高保证	
4	网上质押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非关联方	342	至 2019.1.18	银行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5	网上质押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非关联方	306	至 2019.1.18	银行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6	网上质押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非关联方	342	至 2019.1.18	银行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7	网上质押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非关联方	351	至 2019.1.18	银行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8	网上质押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非关联方	351	至 2019.1.18	银行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9	网上质押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非关联方	351	至 2019.1.18	银行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10	网上质押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	至 2019.1.18	银行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湖州南浔支行					
11	网上质押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非关联方	351	至 2019.1.18	银行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12	网上质押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非关联方	351	至 2019.1.18	银行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13	网上质押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非关联方	351	至 2019.1.18	银行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14	网上质押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非关联方	351	至 2019.1.18	银行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15	网上质押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非关联方	351	至 2019.1.18	银行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16	网上质押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非关联方	351	至 2019.1.18	银行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17	最高额借款合同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10,000	2015.1.1-2020.1.31	无	履行完毕

18	借款合同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5,000	2020.1.16-2021.1.15	无	正在履行
----	------	------------------	---------	-------	---------------------	---	------

注：公司向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拆借的 5,000 万资金已于报告期后偿还。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30101201700051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9,500 万元银行借款	银行存单	2017.3.6-2018.3.5	履行完毕
2	0120500008-2018年（南浔）字 0004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支行	342 万元银行借款	银行存单	至 2019.1.18	履行完毕
3	0120500008-2018年（南浔）字 0005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支行	306 万元银行借款	银行存单	至 2019.1.18	履行完毕
4	0120500008-2018年（南浔）字 0004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支行	342 万元银行借款	银行存单	至 2019.1.18	履行完毕
5	0120500008-2018年（南浔）字 0005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支行	351 万元银行借款	银行存单	至 2019.1.18	履行完毕
6	0120500008-2018年（南浔）字 0005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支行	351 万元银行借款	银行存单	至 2019.1.18	履行完毕
7	0120500008-2018年（南浔）字 0005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支行	351 万元银行借款	银行存单	至 2019.1.18	履行完毕
8	0120500008-2018年（南浔）字 0005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支行	351 万元银行借款	银行存单	至 2019.1.1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9	0120500008-2018年（南浔）字 0005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支行	351 万元银行借款	银行存单	至 2019.1.18	履行完毕
10	0120500008-2018年（南浔）字 0005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支行	351 万元银行借款	银行存单	至 2019.1.18	履行完毕
11	0120500008-2018年（南浔）字 0006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支行	351 万元银行借款	银行存单	至 2019.1.18	履行完毕
12	0120500008-2018年（南浔）字 0006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支行	351 万元银行借款	银行存单	至 2019.1.18	履行完毕
13	0120500008-2018年（南浔）字 0006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支行	351 万元银行借款	银行存单	至 2019.1.18	履行完毕
14	0120500008-2018年（南浔）字 0006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支行	351 万元银行借款	银行存单	至 2019.1.18	履行完毕

6、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业务整合情况

1、业务整合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主要经营各门店商品零售业务，盈利能力不强，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游船业务与公司业务发展契合度高，**公司决定收购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游船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2018年11月，公司购买了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游船业务的经营设备，游船业务相关的人员也转移至公司。

2、业务整合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三条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

《2010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规定：“构成企业合并至少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取得对另一上或多

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二是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有关资产、负债的组合要形成一项业务，通常应具备以下要素：（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3）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该组合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直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一章指出，“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有关资产、负债的组合要形成一项业务，通常应具备以下要素：（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3）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该组合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直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应结合所取得资产、负债的内在联系及加工处理过程等进行综合判断。实务中出现的如一个企业对另一个企业某条具有独立生产能力的生产线的合并一般构成业务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2010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主办券商以及致同会所确认：

（1）游船业务的相关人员、设备、经营权的组合形成一项业务

游船业务关于人员、设备、经营权的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具体包括：第一，该组合需要投入人工及形成销售资源的相关费用，因此该组合具备投入能力。第二，整合该业务之前该组合能够有效进行管理、具备销售经营职能，最终有效的组织上述投入形成客户或订单，该组合具备加工处理能力。第三，该组合最终形成的客户或订单，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来源，提供了相应的经济利益，该组合具备产出能力。该业务完成整合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不再从事与游船相关的业务。

该项资产的出让方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均受同一母公司（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游船业务开展较为独立，该项业务投入的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及游船船工的工资。游船业务的会计核算独立，各项收入、成本、间接费用均能与其他业务予以区分。另外，公司购置游船等相关固定资产后游船业务相关的业务人员也一并转入公司，负责公司后续游船业务的开展和运营。

综上，鉴于游船业务的投入、产出及会计核算等方面均符合会计准则关于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购置游船业务相关固定资产的同时也承接了相关业务人员，故该项资产收购按照业务合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认定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依据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报告期内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均受同一股东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整合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游船业务资源组合的会计处理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3、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对报告期申报报表进行业务合并处理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的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合并比照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公司申报报表将并入业务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业务合并的相关规定，且完整体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架构和业务发展规模，更有利于反映公司业务的实际发展状况。

(2) 业务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业务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

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的规定比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处理，即对合并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比期间的报表进行调整，将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游船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损益和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视同合并日的公司架构在报告期初一直存在。

②具体编制方法

将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游船业务有关的人员费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现金流量，并入本公司的申报报表中，与上述业务无关的进行剥离，合并日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不再从事与游船相关的业务。

合并日合并报表的编制以公司、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游船业务相关的财务报表作为编制基础，合并时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并入的相关资产、负债按账面价值确认，内部关联交易抵消。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合并。

(1) 资产的确认:

该资产转让价格为 815,500.00 元,该资产入账价值根据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原账面价值确认。会计处理上,公司增加固定资产价值 600,343.98 元,入账价值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 215,156.02 元冲减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

(2) 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追溯调整:

根据会计组准则-业务合并的相关会计核算要求对 2018 年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追溯调整,纳入游船业务 1-11 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利润表	2018 年 1-11 月
一、营业收入	6,143,430.78
减:营业成本	2,333,330.17
税金及附加	18,430.28
管理费用	92,647.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9,022.91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3,022.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3,022.91

货币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1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6,953.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4,54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215.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6,36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061.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6,94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59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4,97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7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7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46,62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6,625.09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625.09

(3) 游船业务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由于合并时只承继了原游船业务固定资产和相关人员部分，故将游船业务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17,082,466.29 元视同对原股东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现金流在被合并方体现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 经营合规情况**(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涉及生产事项，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

公司下辖 7 家店铺，目前仅有南西街分公司（老顺兴）从事餐饮业务，主要经营特色小吃粽子、馄饨、豆腐浆、臭豆腐、薄荷水等。公司经营特色小吃业务会产生少量的剩菜剩饭及相应的清洁污水，剩菜剩饭每日将由景区管理方委托的垃圾处理公司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清洁污水通过接入古镇污水管道流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020 年 10 月 21 日，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颁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同时，2020 年 10 月 21 日，湖州南浔古镇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城镇污水排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 年 10 月 21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证实：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环境保护、污水排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涉及生产事项，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否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产品和食品分为两类，一类为外采后销售，一类为“自制自营”。

对于外采类的产品和食品，在前期选取供应商的过程中，公司会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资料进行审核。在采购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产品抽查制度，定期对采购的产品和食品抽样检查，确保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对于自制自营的食品，公司建立了店铺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等各种食品安全相关的制度，从采购、贮存、加工、烹饪、销售等多个环节全流程保障食品安全。

2020年7月7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记录的证明》，“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在我单位未查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不存在自有房屋，公司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等消防审批手续。根据湖州市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租赁的象门街15幢13室1号、2号、小莲庄一层、南西街貽德广场老顺兴店、东大街43号、宝善路227号一层等面积均小于200平方米，无需办理消防审批手续；南东街90号（丝业会馆）于1912年建造完成，属于1998年以前建筑，无需办理消防审批手续。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和发生火灾事故的记录。公司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南浔古镇为游客提供南浔古镇内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并从事南浔古镇景区相关餐饮、百货的销售业务。公司商业模式具体描述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经营业务中，无生产制造环节，采购物品主要为各店铺所售商品或者船舶等固定资产。店铺店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出采购需求，经店铺部确认筛选供应商并经公司管理层最终确定。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与其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公司交付各类商品，公司支付货款并建立供应商名录；游船部经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船舶报废情况以及经营规模）提出采购需求，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通过询价选择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与其签订合同，在合同中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公司

交付相应设备，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设备款。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和景区相关餐饮、百货销售，公司客户主要分为散客、旅行团客户和包船客户，其中以散客为主。因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整个南浔古镇景区的运营，由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开发整个南浔古镇景区的票务系统（包含门票和船票），故公司船票收入（除现金收入之外）统一由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代收，而后由公司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结算；在经营景区相关餐饮、百货业务时，公司主要以开设店铺的形式直接向南浔古镇景区内游客进行零售。

现场售票时，景区门票和船票均单独定价，销售款项可以直接区分，不存在捆绑销售的情况。

网络售票时，存在景区门票、船票单独销售，也存在景区门票和船票以套票形式一起销售的情况，游客可以根据需要自行选择，但不存在捆绑销售的情况。无论是单独销售还是套票销售公司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都制定了明确的结算价格，双方按约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公司按各自然月度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结算，每月初公司根据统计表进行汇总与其核对上个自然月的代收船票款。根据公司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代收款项协议书》双方约定在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的代收游船款全额支付给公司，实际业务中因付款审批原因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存在未及时支付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5 月的代收船票款余额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支付，至此报告期内的所有代收船票款已全部付清。报告期后，公司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签订的《代收款项协议书》结算，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由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代公司收取船票款项，主要是出于方便游客的角度考虑，这样可以让游客在现场或互联网平台购票时，通过同一渠道便能同时购买、支付景区门票和船票，为游客提供了便利。

根据公司（为协议甲方）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协议乙方）于签订的《代收款项协议书》，双方约定“一、甲方拥有南浔古镇景区内游船的所有权，任何游客购买游船票的票价款（下称“游船款”）全部归甲方所有。二、本着方便游客的原则，甲方特委托乙方为甲方代收由线下游客通过移动方式支付的游船款和线上游客通过携程等网络平台支付购买的游船款，乙方收到游船款后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将游船款转账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三、甲、乙双方每月初核对上月代收款，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的代收游船款全额支付给甲方。四、乙方收到游船款后，将游船款按本协议约定转付至甲方账户，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实际业务中，公司每月初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账确认上一自然月度的代收船票款，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起付款审批；因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付款审批原因，存在个别月份未及时付款的情况，2020 年 5 月的代收船票款余额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支付，不存在长期拖欠代收船票款的

情况。

公司未直接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互联网售票，但存在通过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互联网平台销售船票的情况。各期互联网售票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期 间	互联网售票收入	游船收入总额	占比
2018 年度	87,624.00	6,316,556.02	1.39%
2019 年度	82,620.00	8,259,776.70	1.00%
2020 年 1-5 月	4,990.00	886,239.80	0.56%
合计	175,234.00	15,462,572.52	1.13%

客户于互联网平台购票的，经验票并已接受游船游览服务时，即客户验票登游船享受游船服务后，公司确认收入。公司根据月度实际乘船情况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结算，不存在退款条款。

公司通过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代收款协议》进行结算，其中互联网平台销售的根据双方确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结算。互联网售票款项与现场售票款项一起，于每月初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账确认上一自然月度的代收船票款总额。

（三）盈利模式

经控股股东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公司拥有在南浔古镇内水域经营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的独占许可运营权。同时，公司在南浔古镇内租赁关联方的房屋开设门店从事南浔古镇景区相关餐饮、百货的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依托南浔古镇内水域沿线景观、人文环境等优质的旅游资源，为个人、团体等客户提供休闲娱乐、观光旅游服务，并通过出售船票或者旅游相关商品的方式实现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

		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
2	文化和旅游部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草案；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国家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等。
3	南浔古镇管理委员会	南浔古镇管理委员会是湖州市南浔区政府的派出机构，是南浔古镇景区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南浔古镇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等工作。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

					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8月31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3	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	国市监食经(2018)21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11月9日	要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

	知				许可条件、简化许可流程、缩短许可时限,加快推行电子化审批,不断完善许可工作体系,持续提升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便利化、智能化水平,让食品经营相关许可更加便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主席令 12 届第 3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	规定了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旅游规划的要求与促进措施,旅游经营的要求,旅游安全及监督管理等。
5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6 年 9 月 19 日	界定了风景名胜区的范围,规定了设立风景名胜区的要求、规划要求、保护措施、利用及管理。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7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7 日	提出“十三五”旅游业发展的主要布标是:旅游经济稳步增长。城乡居民出游人数年均增长 10%左右,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11%以上,旅游直接投资年均增长 14%以上。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旅游文化建设进程的不断开展,我国旅游业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出游人群规模不断扩张,年内多次出游人群比重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人群选择通过出游的方式来放松自己,领略祖国境内的大好河山和丰厚的文化底蕴,不断推动我国旅游业规模加速扩张。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旅游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中国旅游行业总收入仅仅达 2.58 万亿元,2013 年中国旅游行业总收入突破 4 万亿元,截止至 2017 年中国旅游行业总收入增长至 5.4 万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5.14%。

2018 年,旅游行业紧随国家领导部门指引,开展文旅融合产业,为旅游景区添加文化内涵,以文化拓展旅游经济发展空间,以供给侧改革促进品质旅游发展,在不断增强民众对旅游的获得感的同时,使国内旅游总收入也再创新高。2018 年国内旅游市场持续高速增长,全年累计实现总收入达到了 5.97 万亿,同比增长 10.56%。

2012-2018 年中国旅游行业总收入统计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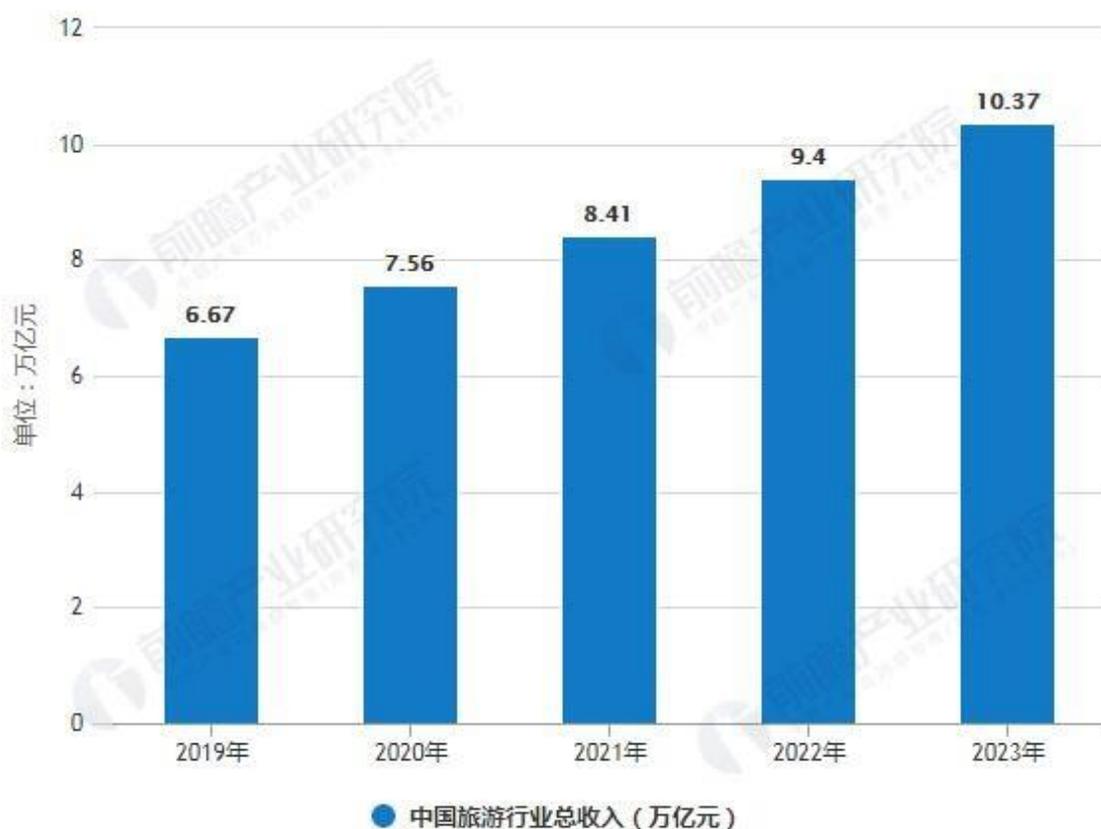


@ 前瞻经济学人APP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据相关机构数据显示，预测 2019 年中国旅游行业总收入将达 6.67 万亿元，2021 年中国旅游行业总收入将超 8 万亿元，并预测在 2023 年中国旅游行业总收入将突破 10 万亿元，达到了 10.37 万亿元，2019-2023 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1.66%。

2019-2023 年中国旅游行业总收入统计情况及预测



@ 前瞻经济学人APP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未来中国国内旅游人数将超 85 亿人次

根据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结果，2017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增长至突破 50 亿人次，达到 50.01 亿人次，同比增长 12.8%，截止至 2018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达到了 55.39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8%。预测 2019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将突破 60 亿人次，达到 60.96 亿人次左右，2021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将突破 70 亿人次，并预测在 2023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将增长至 85.47 亿人次左右，2019-2023 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82%。

2017-2023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统计情况及预测



4、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我国旅游业上市或者挂牌企业较多，大多以独特的自然景观或人文景观作为旅游资源，上述企业主要经营景区门票、景区交通（道路、索道）及其他旅游服务，行业内的主要上市或者挂牌企业包括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00144）、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070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0978）、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2033）、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054）、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872618）、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871343）、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870350）、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832461）、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831408）等。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瘦西湖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拥有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内部水上经营游船的特许经营权，其游船是该风景区水上唯一指定的交通工具。瘦西湖现有船只近 300 艘，包含豪华画舫、生态画舫、摇橹船、电瓶船、自驾船等各类船只。瘦西湖目前有“瘦西湖乾隆水上游览线”、“古运河水上游览

线”、“大运河水上游览线”、“宋夹城环岛自驾游览线”等水上观光线路。

②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海河游船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是海河干流唯一一家经营游船观光游览的企业。海河游船现拥有内河及海上中高档游船 20 艘，提供“海河观光游”、“海河夜景游”、“海河-渤海一日游”等多条水上游览项目，并提供餐饮、演艺、婚庆典礼、商务会议包船等多项服务。

③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秦淮风光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拥有在内秦淮河约 10 华里内河水道内经营水上游船游览项目的独家经营权，该水道涵盖南京夫子庙—秦淮风光带核心地段，其游船是该风景区水上唯一指定的交通工具，提供豪华画舫、普通画舫、摇橹船等多种船型供游客选择，游船观光线路东起内秦淮河东水关，西至西水关闸（现水西门），途径东水关遗址公园、桃叶渡、白鹭洲公园、江南贡院、秦淮水亭、中华门城堡等著名景点。

（3）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由于游船观光业的行业特点，经营该业务的公司都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企业，主要依托南浔古镇为游客提供南浔古镇内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并从事南浔古镇景区相关餐饮、百货的销售业务。公司经营的业务在南浔古镇景区内具有独占性，在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4）公司与行业内公司的财务数据对比

①营业收入、增速等

期间	主体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速（%）
2018 年度	南浔古镇	1,415.47	2017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秦淮风光	10,690.23	17.27
	瘦西湖	5,108.68	19.86
	海河游船	7,010.27	2.56
	西域旅游	19,228.75	-0.86
	大美游轮	9,732.69	4.97
2019 年度	南浔古镇	1,510.23	6.69

	秦淮风光	13,510.44	26.38
	瘦西湖	6,111.14	19.62
	海河游船	7,591.22	8.29
	西域旅游	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
	大美游轮	8,889.28	-8.67

②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秦淮风光、海河游船毛利率对比如下：

期间	业务类型	秦淮风光毛利率	海河游船毛利率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本公司毛利率
2018 年度	游船业务	56.97%	64.10%	60.54%	60.85%
2019 年度	游船业务	61.57%	67.00%	64.39%	62.55%

注：根据秦淮风光披露的公开信息，秦淮风光收入仅分类游览服务。

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无明显差异。

5、行业壁垒

（1）资质认证壁垒

公司所处的游船服务业最主要的行业壁垒为资质认证壁垒，这里主要是指水上经营许可（权），因为其一般表现为某一特定水域上的长期独家经营许可，而新进入者很难获得，因此不具备竞争前提。

（2）品牌影响力壁垒

在交通日益发达的今天，人民不再满足于近郊旅游，而往往将旅行半径扩展到全国甚至全世界，因此，各大风景名胜所面临的竞争对手也来自全国甚至全世界。要在日益激烈的游客争夺战中保持优势，景区势必需要提高服务质量，精心维护景区的品牌形象，才能树立较高的品牌壁垒。公司所处行业与景区的运营密不可分，更需要维护自身的品牌壁垒，避免新进入者的竞争。

（3）资金壁垒

景区游船运营需要前期投入大量资金购买船只，且后期养护费用及人工支出也非常大。此外，先

进的游船安全运营、管理经验是游船行业经营环节的核心，需要企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否则难以在这个激烈竞争的行业中长期保持领先地位和优势。同时，公司开展餐饮、百货的销售业务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二） 市场规模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旅游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中国旅游行业总收入仅仅达2.58万亿元，2013年中国旅游行业总收入突破4万亿元，截止至2017年中国旅游行业总收入增长至5.4万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5.14%。

2018年，旅游行业紧随国家领导部门指引，开展文旅融合产业，为旅游景区添加文化内涵，以文化拓展旅游经济发展空间，以供给侧改革促进品质旅游发展，在不断增强民众对旅游的获得感的同时，使国内旅游总收入也再创新高。2018年国内旅游市场持续高速增长，全年累计实现总收入达到了5.97万亿，同比增长10.56%。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

旅游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高度正相关，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行业发展的前景。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GDP增速下滑，国际政治局势不稳，使得未来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旅游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很大，在经济衰退时居民的旅游消费支出明显下降。

2、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旅游行业受季节和天气影响非常大，一定程度上是“看天吃饭”。一般而言，炎热的夏季和寒冷的冬季为南浔古镇的旅游淡季，而在春天和秋天游客更愿意泛舟河上享受旅游的乐趣；多雨的天气可能对旅游业造成致命的打击；另外，国家对法定节假日的调整，比如“五一小长假”、“十一黄金周”的安排变化，也会对旅游行业造成较大影响。

3、安全航运的风险

游船运营是公司业务中的主要环节，游船运营安全关系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公司的生存和长期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游船发生了重大航运事故，则公司将可能因重大航运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并可能牵涉诉讼事项，最终给公司造成声誉、形象、信用、经济等各方面的损失。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由于游船观光业的行业特点，经营该业务的公司都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湖州南浔古镇景区

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企业，主要依托南浔古镇为游客提供南浔古镇内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并从事南浔古镇景区相关餐饮、百货的销售业务。公司经营的业务在南浔古镇景区内具有独占性，故公司经营的业务特别是游船业务在景区范围内具有绝对的竞争力。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旅游业上市或者挂牌企业较多，大多以独特的自然景观或人文景观作为旅游资源，上述企业主要经营景区门票、景区交通（道路、索道）及其他旅游服务，行业内的主要上市或者挂牌企业包括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00144）、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070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0978）、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2033）、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054）、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872618）、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871343）、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832461）、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831408）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独家的水上经营许可（权）

如前所述，公司主要依托南浔古镇为游客提供南浔古镇内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并从事南浔古镇景区相关餐饮、百货的销售业务。公司拥有在南浔古镇内水域开展游船业务的独家经营权，其他企业无法进入公司正在运营的水域与公司竞争。这也是公司最强的竞争优势。

（2）股东优势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自身资本实力雄厚、管理经验丰富，能够为公司提供强有力的资金筹集和政策扶持，为公司后续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游船产品优势

游船产品是提供观光旅游服务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公司结合国内外内河旅游观光游船的先进设计理念，目前成功开发了普通观光摇橹船、茶吧船、婚船等多种游船产品供游客选择，在设计人性化、工艺先进性、功能合理性和外观华丽度等方面均处于先进地位。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营销宣传能力较差

公司最主要的竞争劣势在于营销宣传能力较差。公司目前没有专门的营销部门，也不进行专门的推广活动，仅仅是依靠游客口口相传进行推广，效率较低。同时，公司只能借南浔古镇景区的宣传间接进行公开宣传，效果一般。

（2）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化经营的基础，但由于受制于地域的限制，

公司的规模化经营受到一定局限。

（3）融资渠道狭窄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积累解决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问题，融资渠道狭窄。

（五）其他情况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2012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指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提出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这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我国旅游业的繁荣发展。

（2）基础设施完善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基础设施尤其是公共设施不断完善，旅游活动日益便捷。尤其是华东地区经过多年的投资，交通运输条件获得长足发展，酒店数量连年增加，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推动了旅游事业的发展，对游船业务规模的扩大起到了促进作用。

（3）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人们在满足基本的生存需要之后开始追求更好的生活享受。旅游逐渐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游船观光游览能够符合人们的基本消费需求。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旅游市场出现较大的提升空间，为公司游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4）法定节假日效应

我国为拉动内需、促进消费升级，进一步修改、调整了国家法定节假日方案，法定节假日旅游消费也逐渐成为我国经济生活的新亮点。调整后的国家法定节假日，使集中的出游人群得到分流，有效淡化了旅游旺季和淡季界限，对部分旅游景区、时段供需矛盾起到了很好的缓解作用，更有利于旅游业的持续、长远发展。此外，我国城市工作人口每年约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时间处于假日状态，为休闲度假提供了时间保障。法定节假日的推动、促进效应使得休闲度假在国内蓬勃发展，并成为旅游的主要内容。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旅游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出台前，我国的旅游业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处于相对比较缓慢的状态。旅游业的发展不仅没有基本法的指导，并且旅游专项法体系的建设也不够健全、地方性法律法规不够规范。旅游业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速度的缓慢、相关行业发展的不规范，使得我国旅游业乱象丛生。不仅旅游开发项目盲目上马，而且旅游者权益受到侵害的事件时常发生。法律法规制度的不健全，制约着我国旅游行业的高速高质发展。

(2) 旅游业发展存在地方保护主义

地方政府出于自身考虑出台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旅游制度体系逐渐形成。一些地方政府没有正确认识和评价当地旅游业发展状况，急功近利地将旅游业作为当地经济新的增长点，盲目地推动旅游项目。各地旅游项目开发定位重合、发展方式雷同现象大量存在。旅游市场上的地方竞争愈加激烈，甚至出现恶性竞争、乱定价、乱涨价等情况，从而造成旅游资源的极大浪费和旅游业盈利能力的下降，损害了旅游业的长远发展。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公司主要依托南浔古镇为游客提供南浔古镇内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并从事南浔古镇景区相关餐饮、百货的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性及当前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各类关键资源要素；该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与产出能力，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54,693.25 元、15,102,310.07 元、1,794,619.95 元，毛利率分别为 45.00%、52.09%、19.62%；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1,500 万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良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7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2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费震夏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顾娟霞为监事会主席、陆勇为职工代表监事。藏小康担任公司总经理，吴丽丽担任财务负责人，江春英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店铺五项制度》、《游船管理卷》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景区相关餐饮、百货销售，且报告期内游船收入占比最大。公司经营游船业务系源于控股股东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独占许可的经营授权，且基于整个南浔古镇景区管理的统一、便利，公司船票收入（除现金收入之外）统一由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代收，而后由公司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结算。但是公司以自身的

		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相对独立。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其他方企业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设有店铺部、财务部、办公室、游船部等部门。公司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景区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初级农产品、工艺品销售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景区经营管理，酒店管理	
2	湖州南浔凤凰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实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	旅游实业投资	100

		游商品开发、销售,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贸易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物业管理,城镇化建设投资与管理,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道路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3	湖州双莫小微创业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力资源信息、劳动就业信息咨询服务;代办社保、公积金登记手续;人才招聘;物业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实业投资;机械设备、木制品、纺织品生产、加工、销售等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50.50
4	湖州浔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务服务,茶座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工艺品(除文物)销售;烟草、出版物零售	酒店管理	100
5	浙江湖州临杭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镇化建设投资与管理,土地整理与开发,农村住房拆迁、安置、改造,保障房建设,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道路建设,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建设与维护	城镇化建设投资与管理	100

6	湖州立振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100
7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练市镇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100
8	湖州练市万兴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新农村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房地产开发、新农村建设	100
9	湖州练市工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练市工业园区内水、电、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开发管理。练市科技创业园的开发、经营、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项目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科技信息咨询、信用化网络建设,建材销售	练市工业园区内水、电、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开发管理	100
10	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电影发行;文艺创作;文艺演出;音乐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影视信息咨询;影视制作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服务;著作权代理、版权代理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电影发行;文艺创作;文艺演出;音乐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00
11	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服务;水上旅游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观光服务;乡村旅游度假服务;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农家乐项目、农家客栈、旅游产品开发;餐饮及住宿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农副产品、食品、日用百货(除烟花爆竹外)销售	无	100

12	湖州南浔善琮美丽村镇建设有限公司	善琮镇范围内的村镇投资建设	村镇投资建设	100
13	湖州南浔古镇旅游度假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农村建设项目投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开发;农村住房拆迁、安置、改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除砂石)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旅游项目开发,景区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初级农产品、工艺品(除文物)销售	新农村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信息咨询	100
14	金旅太和(南浔)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农业生态旅游观光及景点开发经营;淡水产品养殖(除水产苗种和龟鳖温室养殖)、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服务;树木、花卉、盆景种植、销售;正餐服务	无	100
15	湖州南浔新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除砂石),花卉(除苗木)销售	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	100
16	湖州农耕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农村投资建设,土地整治、开发、复垦,现代农业园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	新农村投资建设	100
17	湖州淙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及经营;乡村旅游资源开发;文化旅游项目、建设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民宿与酒店餐饮服务;创意文化咨询;旅游产品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除砂石)销	旅游景区开发及经营	100

		售;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贸易活动;景区摊位租赁,停车场收费		
18	湖州南浔淙韵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批发;物业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批发	100
19	湖州南浔水晶晶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等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	100
20	湖州市南浔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农村建设项目投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开发;农村住房拆迁、安置、改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房地产开发、销售	新农村建设项目投资	100
21	湖州南浔魅力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新农村建设项目投资,农房拆迁改造,土地开发和综合利用,园林绿化,道路、管道施工,双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	新农村建设项目投资	100
22	湖州南浔浔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23	湖州南浔浔乡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服务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服务	100

		务;水上旅游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观光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乡村旅游度假服务;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农家乐项目、农家客栈、旅游产品开发;餐饮及住宿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农副产品、食品、日用百货(除烟花爆竹外)销售	务	
24	湖州南浔旅投游船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内河旅客运输;游船经营、管理;水上旅游项目开发、管理;工艺品(除文物)销售;餐饮服务;日用百货零售;旅游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服务;会务服务;停车场服务	无	100
25	湖州浔孚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服务;水上旅游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观光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乡村旅游度假服务;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农家乐项目、农家客栈、旅游产品开发;餐饮及住宿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农副产品、食品、日用百货(除烟花爆竹外)销售	无	70
26	湖州浔含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服务;水上旅游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观光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乡村旅游度假服务;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农家乐项目、农家客栈、旅游产品开发;餐饮及住宿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农副产品、食品、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服务	70

		日用百货(除烟花爆竹外)销售		
27	湖州市双林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双林工业园区内造地改田、土地整理	造地改田、土地整理	100
28	湖州南浔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的销售	机械零部件的销售	100
29	湖州南浔易辰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木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金融、保险);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网上销售:木制品、建材、家居用品、服装、手工艺品;物业管理;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	实业投资;木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99.70
30	湖州南浔古镇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投资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相关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旅游资源开发,房屋出租,停车服务	市政设施投资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	100
31	湖州南浔浔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及代建;建筑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教育用房的开发、建设;后勤服务;房屋租赁;停车服务;物业管理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及代建,教育用房的开发、建设	100
32	湖州浔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批发;金属材料批发;日用木制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33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实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贸易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服务,会务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污水管网建设,酒店管理	旅游实业投资,门票,房屋出租,停车服务,导游服务	77.78
34	湖州南浔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酒店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77.78
35	湖州南浔颖园饭店有限公司	住宿、茶室服务;食品销售;中餐制售;会务服务;停车服务	住宿、茶室服务;食品销售;中餐制售;会务服务	77.78
36	湖州南浔都市聚落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酒店管理;食品、烟草制品零售;旅游商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停车服务;服装清洗服务;会议服务;酒吧、美容美发、茶室、室内健身、棋	住宿、餐饮服务;食品、会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旅游商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	77.78

		牌服务;房屋租赁;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		
37	湖州南浔古镇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会议、会展服务,为培训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和服务;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金融、保险);健身服务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77.78
38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务服务;初级农产品、工艺品(除文物)销售;烟草、出版物零售	住宿、餐饮服务	77.78
39	湖州南浔临湖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名胜风景区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城市公园管理;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城镇化建设投资与管理,土地整理与开发	77.78
40	湖州和孚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凭许可证经营);管道安装及零售,五金、建筑材料零售	自来水生产、供应	77.78
41	湖州千金瑞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农房改造,土石方回填,建筑材料批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7.78

		发、零售		
42	湖州人间福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发展服务;旅游管理服务;建筑垃圾清理;房屋拆除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水电安装	旅游发展服务;旅游管理服务	51
43	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	市场管理、服务	51
44	湖州练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等	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100
45	湖州沈氏宗源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景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餐饮服务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	51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7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企业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资金	0	0	5,558,780.07	否	是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资金	0	0	21,000.00	否	是
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资金	2,000.00	0	0	否	是
总计	-	-	2,000.00	0	5,579,780.07	-	-

浔迹开发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0年2月将其持有的浔迹开发全部股权转让给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浔迹开发已于2020年7月15日向公司偿还上述占款。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规定了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进行规定。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7月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 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费震夏	董事长	-	0	0	0
2	藏小康	董事、总经理	-	0	0	0
3	张记生	董事	-	0	0	0
4	钟方俊	董事	-	0	0	0
5	冯悦	董事	-	0	0	0
6	顾娟霞	监事会主席	-	0	0	0
7	姚建平	监事	-	0	0	0
8	陆勇	职工代表监事	-	0	0	0
9	吴丽丽	财务负责人	-	0	0	0
10	江春英	董事会秘书	-	0	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费震夏、张记生、钟方俊及冯悦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顾娟霞担任控股股东的监事。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费震夏	董事长	湖州浔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浔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否	否
张记生	董事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钟方俊	董事	湖州南浔水晶晶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南浔水晶晶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市南浔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否	否
冯悦	董事	广安浔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浔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古镇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	广安浔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南浔浔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南浔古镇旅游投资发展	否	否

		公司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顾娟霞	监事会主席	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浔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广安浔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古镇旅行社有限公司、金旅太和（南浔）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南浔都市聚落酒店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湖州浔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广安浔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湖州南浔古镇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金旅太和（南浔）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湖州南浔都市聚落酒店有限公司监事、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湖州市南浔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否	否
陆勇	职工代表监事	南西街分公司、东大街分公司、小莲庄分公司、南东街丝业会馆分公司、象门街分公司、文创园分公司和东塘路分公司	南西街分公司、东大街分公司、小莲庄分公司、南东街丝业会馆分公司、象门街分公司、文创园分公司和东塘路分	否	否

			公司负责人		
姚建平	监事	湖州浔孚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湖州浔含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浔孚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湖州浔含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否	否
吴丽丽	财务负责人	湖州南浔凤凰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凤凰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丁建强	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钟方俊	无	新任	董事	补选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65,465.05	6,216,653.04	51,487,201.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62,958.71	496,682.60	825,326.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3,309.94	62,782.08	86,920.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802,175.68	7,462.50	7,135,208.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30,567.75	2,438,864.44	2,526,304.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44.74		55,970.23
流动资产合计	72,927,621.87	9,222,444.66	62,116,931.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968,421.55
固定资产	1,449,449.63	1,625,014.84	2,482,076.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156,444.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7,752.01	437,925.66	1,563,66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18.71	1,88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000.00	52,018,26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0,220.35	54,083,097.19	56,170,608.85
资产总计	75,147,842.22	63,305,541.85	118,287,54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0,480.16	1,328,377.55	5,774,372.49
预收款项		49,945.00	227,138.94
合同负债	39,557.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98,902.36	1,164,147.92	955,810.38
应交税费	1,466,343.08	1,155,229.66	579,012.79
其他应付款	51,165,734.12	42,004,359.15	73,436,603.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361,017.22	45,702,059.28	109,972,93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361,017.22	45,702,059.28	109,972,938.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9,940.66	1,289,940.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559.08	155,559.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41,325.26	1,157,982.83	-9,738,65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86,825.00	17,603,482.57	261,346.84
少数股东权益			8,053,25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86,825.00	17,603,482.57	8,314,60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147,842.22	63,305,541.85	118,287,540.6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4,619.95	15,102,310.07	14,154,693.25
其中：营业收入	1,794,619.95	15,102,310.07	14,154,693.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08,304.21	14,941,626.97	15,062,845.54
其中：营业成本	1,442,522.58	7,235,221.87	7,784,748.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	234,985.96	238,492.42
销售费用	1,101,275.08	3,190,809.83	3,474,129.03
管理费用	661,119.64	4,257,742.96	3,561,664.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03,386.91	22,866.35	3,811.47
其中：利息收入	7,575.84	998,502.04	5,777,555.52
利息费用	906,666.67	985,949.43	5,752,694.12
加：其他收益	33,261.89	807,457.51	59,608.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7.99	2,533,87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04,520.23	210,431.67	
资产减值损失			-79,943.8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21,895.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8,311.36	3,712,443.09	-928,488.15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5,665.83	4,011.11	28,250.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2,645.53	3,708,431.98	-952,739.14
减：所得税费用	1,109,303.10	602,352.91	175,988.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3,342.43	3,106,079.07	-1,128,727.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83,342.43	3,106,079.07	-1,128,727.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65,768.82	-579,018.3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3,342.43	3,371,847.89	-549,709.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83,342.43	3,106,079.07	-1,128,72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3,342.43	3,371,847.89	-549,709.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768.82	-579,018.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7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27	-0.0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041.25	16,891,398.82	14,640,448.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34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439.99	1,884,535.26	1,176,29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481.24	18,775,934.08	15,887,08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272.08	3,983,397.29	5,991,429.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3,574.28	6,224,521.18	5,856,71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4,701.44	723,682.03	1,006,80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81.00	2,350,126.51	894,46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6,628.80	13,281,727.01	13,749,42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147.56	5,494,207.07	2,137,66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53,657.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3,657.46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916.41	20,834,701.87	2,873,46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558.42	20,834,701.87	2,873,46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558.42	-10,881,044.41	-2,869,46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79,618,773.14	477,574,15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93,618,773.14	551,574,156.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16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0,179.76	4,684,59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77,482.01	153,532,304.74	379,020,18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77,482.01	183,502,484.50	552,704,78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2,517.99	10,116,288.64	-1,130,62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8,812.01	4,729,451.30	-1,862,42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6,653.04	1,487,201.74	3,349,62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5,465.05	6,216,653.04	1,487,201.7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5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289,940.66				155,559.08		1,157,982.83		17,603,48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289,940.66				155,559.08		1,157,982.83		17,603,48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3,342.43		3,183,34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83,342.43		3,183,34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289,940.66				155,559.08		4,341,325.26		20,786,825.00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738,653.16	8,053,255.58	8,314,60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712.16		-29,712.1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9,768,365.32	8,053,255.58	8,284,89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289,940.66				155,559.08				10,926,348.15	-8,053,255.58	9,318,592.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71,847.89	-265,768.82	3,106,079.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9,000,000.00										1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9,000,000.00										1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5,559.08				-155,559.08	-7,787,486.76	-7,787,486.76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559.08				-155,559.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7,787,486.76	-7,787,486.7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710,059.34								7,710,059.3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710,059.34						7,710,059.3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289,940.66				155,559.08		1,157,982.83	17,603,482.57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270,764.82	8,632,273.92	13,361,50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0,343.98						13,379,443.38		13,979,787.3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600,343.98						8,108,678.56	8,632,273.92	27,341,29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343.98						-17,847,331.72	-579,018.34	-19,026,694.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9,709.41	-579,018.34	-1,128,727.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0,343.98						-17,297,622.31		-17,897,966.2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600,343.98						-17,297,622.31		-17,897,966.2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738,653.16	8,053,255.58	8,314,602.4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65,465.05	6,215,853.04	51,168,88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62,958.71	496,682.60	827,673.72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163,309.94	62,782.08	86,920.05
其他应收款	58,802,175.68	9,462.50	7,111,074.65
存货	2,330,567.75	2,438,864.44	2,526,304.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44.74		44,590.82
流动资产合计	72,927,621.87	9,223,644.66	61,765,445.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9,449.63	1,625,014.84	1,786,897.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156,444.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7,752.01	437,925.66	636,67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18.71	1,88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000.00	52,018,26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0,220.35	54,083,097.19	46,780,017.32
资产总计	75,147,842.22	63,306,741.85	108,545,462.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0,480.16	1,328,377.55	2,678,739.31
预收款项		49,945.00	170,305.61
合同负债	39,557.50		
应付职工薪酬	798,902.36	1,164,147.92	842,638.64
应交税费	1,466,343.08	1,155,229.66	578,968.19
其他应付款	51,165,734.12	42,004,359.15	73,195,423.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361,017.22	45,702,059.28	106,466,07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361,017.22	45,702,059.28	106,466,075.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9,940.66	1,289,940.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559.08	155,559.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41,325.26	1,159,182.83	-7,920,61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86,825.00	17,604,682.57	2,079,38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47,842.22	63,306,741.85	108,545,462.3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94,619.95	14,452,594.12	6,760,512.44
减：营业成本	1,442,522.58	6,319,565.46	3,383,199.69
税金及附加	-	234,874.46	282,014.77
销售费用	1,101,275.08	3,190,809.83	3,474,129.03
管理费用	661,119.64	3,982,686.00	2,994,210.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03,228.92	20,414.28	15,042.76
其中：利息收入	7,575.84	996,518.26	5,765,227.43
利息费用	906,666.67	984,079.84	5,752,694.12
加：其他收益	33,261.89	807,457.51	24,608.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79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04,520.23	210,456.02	
资产减值损失			-82,364.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21,895.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7,111.36	2,161,954.82	-3,445,840.9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45,665.83	4,011.11	28,250.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1,445.53	2,157,943.71	-3,474,091.97
减：所得税费用	1,109,303.10	602,352.91	175,988.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2,142.43	1,555,590.80	-3,650,080.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182,142.43	1,555,590.80	-3,650,080.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82,142.43	1,555,590.80	-3,650,080.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041.25	15,639,210.81	7,615,95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439.99	1,880,551.48	1,075,08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481.24	17,519,762.29	8,691,04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272.08	3,657,663.05	4,544,89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3,574.28	5,920,544.84	3,217,84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4,701.44	723,570.53	668,19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923.01	2,295,115.55	852,61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6,470.81	12,596,893.97	9,283,55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989.57	4,922,868.32	-592,51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639,797.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9,797.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916.41	20,633,851.87	1,273,01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916.41	20,633,851.87	1,273,01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916.41	-9,994,054.67	-1,273,01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77,618,773.14	357,574,15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91,618,773.14	431,574,156.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16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8,310.17	4,684,59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77,482.01	151,532,304.74	255,573,55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77,482.01	181,500,614.91	429,258,15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2,517.99	10,118,158.23	2,315,99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9,612.01	5,046,971.88	450,46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5,853.04	1,168,881.16	718,41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5,465.05	6,215,853.04	1,168,881.16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5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289,940.66				155,559.08		1,159,182.83	17,604,68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289,940.66				155,559.08		1,159,182.83	17,604,68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2,142.43	3,182,142.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82,142.43	3,182,142.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289,940.66			155,559.08		4,341,325.26	20,786,825.00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920,613.05	2,079,38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295.18	-30,295.1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7,950,908.23	2,049,09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289,940.66			155,559.08			9,110,091.06	15,555,59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5,590.80	1,555,590.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5,000,000.00				9,000,000.00							14,000,000.00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9,000,000.00							1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5,559.08		-155,559.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559.08		-155,559.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710,059.34						7,710,059.3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710,059.34						7,710,059.3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289,940.66			155,559.08		1,159,182.83	17,604,682.57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055,376.45	5,944,62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055,376.45	5,944,62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3,865,236.60	-3,865,23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0,080.58	-3,650,080.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5,156.02	-215,156.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215,156.02	-215,156.0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920,613.05	2,079,386.9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2017 年 7 月 0 至 2019 年 6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2	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2018 年 9 月 0 至 2019 年 10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游船、丝竹船、普通摇橹船、包游豪华船及船载讲解设备等固定资产以 815,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时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经营授权决定》，决定授权子公司南浔古镇负责南浔古镇景区相关经营管理事务，授权范围为南浔古镇景区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的经营管理事务，公司针对游船业务按照业务合并纳入合并范围。

1、收购资产的必要性：

该项资产收购及游船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南浔古镇的优质旅游资源、增加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2、对业务开展的影响：

此次资产收购前公司主要从事南浔古镇景区餐饮、百货相关的销售业务，业务形态相对单一，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基于对南浔古镇旅游业务的了解，为丰富公司业务形态、拓展收入来源，公司决定收购游船及船载讲解器等资产用于开展南浔古镇内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

3、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 该资产收购后公司收入规模明显增长，盈利能力明显改善。收入占比及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5 月
游船收入（元）	6,316,556.02	8,259,776.70	886,239.80
主营业务收入（元）	14,095,195.42	15,018,241.35	1,772,129.86
游船收入占比（%）	44.81	55.00	50.01
游船业务毛利额（元）	3,843,589.68	5,166,640.92	5,387.78
主营业务毛利额（元）	6,310,447.41	7,783,019.48	329,607.28
游船业务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比重（%）	60.91	66.38	1.63

受疫情影响，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3月19日景区暂停对外营业，2020年1-5月营业收入下滑较为严重。报告期后，公司经营业务已恢复正常。

(2) 收购后将增加公司资产总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固定资产价值	所占比例
固定资产总额	2,482,076.75	600,343.98	24.19%
资产总额	118,287,540.68	600,343.98	0.51%

公司资产收购的交易内容为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游船、丝竹船、普通摇橹船、包游豪华船及船载讲解设备等16项共计103艘(台)，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定价依据为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编号为“湖恒评报字(2018)第09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本次购买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游船、丝竹船、普通摇橹船、包游豪华船及船载讲解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81.55万元。

上述资产购买对价已支付完毕。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将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639,797.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登记。

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经营，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登记。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

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减值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B、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组合 1：集团内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单位**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集团内关联方往来**其他应收款组合 2：押金和保证金****其他应收款组合 3：备用金****其他应收款组合 4：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

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 金融资产减值

2019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

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参见(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6)金融资产减值：“2019年1月1日以后”。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集团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无特别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本公司采用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本公司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

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如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

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如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	5	3.39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5	5	1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如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

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5 年	权属证书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

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不适用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不适用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

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游船收入

在提供商品或服务后，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 餐饮百货销售收入

在提供商品或服务后，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③ 受托代销商品收入

在商品销售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并与受托方结清代销手续费后确认收入。

④ 租金收入

在相关租赁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金额和承租日期，在租赁期内采取直线法分期确认市场租赁收入。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游船收入、餐饮百货销售收入：在提供商品或服务后，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受托代销商品收入：在商品销售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并与受托方结清代销手续费后确认收入；

(3) 租金收入：在相关租赁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金额和承租日期，在租赁期内采取直线法分期确认市场租赁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

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3,953.45	2,678.78	16,632.23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75,032.20	26,473.22	201,505.42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49,945.00	-49,945.00	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0.00	49,945.00	49,945.00

日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94,619.95	15,102,310.07	14,154,693.25
净利润(元)	3,183,342.43	3,106,079.07	-1,128,727.75
毛利率(%)	19.62	52.09	45.00
期间费用率(%)	148.54	49.47	49.73
净利率(%)	177.38	20.57	-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1	37.81	-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	3.87	-2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0.05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要业务为景区零售、游船服务及摊位租赁业务，总体业务规模较小，2019年度公司严格控制各类成本，将毛利率从2018年度的45%上升到52.09%，公司2019年度开始盈利。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2.34	72.19	92.97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72.34	72.19	98.08
流动比率(倍)	1.34	0.20	0.56
速动比率(倍)	1.30	0.15	0.54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2018年度存在为集团公司借款的行为，导致公司资产负债虚高，资产负债率均超过90%，2019年度公司规范了该类行为，不再承担借款职能，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2017年度借用旅游公司资金购买了南浔经济开发区朱乌村的商业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较大，流动

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公司 2020 年度与政府相关部门将该块土地收储，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上升。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类公司差异原因

项目	时点	瘦西湖	秦淮风光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	2018.12.31	14.58	6.50	92.97
	2019.12.31	10.95	7.30	72.19
	2020.5.31[注]	5.13	4.68	72.34
流动比率 (%)	2018.12.31	5.33	11.41	0.56
	2019.12.31	7.84	11.00	0.20
	2020.5.31[注]	16.66	14.74	1.34
速动比率 (%)	2018.12.31	5.24	9.63	0.54
	2019.12.31	7.78	9.87	0.15
	2020.5.31[注]	16.53	14.21	1.30

注：因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秦淮风光和瘦西湖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故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数据计算得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数据与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相关比率进行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资产负债率方面：①因购买朱乌村的商业服务用地土地使用权，自 2017 年起公司持续向关联方借款，造成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②因 2018 年度集团统筹资金考虑，公司存在为集团公司借款的情况，导致公司资产负债虚高，造成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90%；2019 年度公司规范了该类行为，不再承担集团要求的借款职能，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方面：①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朱乌村的商业服务用地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较大且资产比重占比较高，2018 年末、2019 年末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56,444.54 元、52,018,268.03 元，占比分别为 28.88%、82.17%，而购置该资产的资金来源均为关联方借款造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②2020 年 5 月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达成土地收储协议确认应收土地收储款项 5,904.02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上升，但因 2020 年 5 月末该土地售出款项尚未收回，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仍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16.07	72.19	92.97
流动比率	5.62	0.20	0.56
速动比率	4.80	0.15	0.54

报告期后，公司收回土地收储款项并偿还关联方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 (%)
应付账款	890,480.16	1.64
应付职工薪酬	798,902.36	1.47
应交税费	1,466,343.08	2.70
其他应付款	51,165,734.12	94.12
其中：应付利息	906,666.67	1.67
负债总额	54,361,017.22	100.00

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不存在短期借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51,165,734.12 元，主要为向母公司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入的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 906,666.67 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借入，原约定借款期限为 1 年；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提前归还。其余款项合计约 259,067.45 元，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尚未支付。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890,480.16 元，其中 133,916.45 元为应付关联方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房租费，尚未结算。另外 756,563.71 元为应付供应商货款，企业根据协议约定与供应商进行日常结算。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回南浔经济开发区朱乌村的商业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收储款 5,904.02 万元，扣除当日支付给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约 5109.8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仍有货币资金约 1,790.99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不存在偿债风险。

综上，公司不存在期后已到期未偿付负债，关联方借款本息已提前偿还。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往来款公司计划将于近期支付，应付账款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日常结算，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良好。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8	22.85	20.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5	2.91	3.5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17	0.10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业务中游船及零售业务仅仅存在少量的应收账款，租赁业务主要是预收为主，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公司存货主要是外购的商品，为了应对旅游淡旺季的不均衡性，公司存在一定的备货现象，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 2019 年度归还银行借款，降低了资产负债的总额，导致公司 2019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8 年度有较大上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8,147.56	5,494,207.07	2,137,66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5,558.42	-10,881,044.41	-2,869,46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22,517.99	10,116,288.64	-1,130,62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848,812.01	4,729,451.30	-1,862,425.25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5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2.87万元、310.61万元、318.3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77万元、549.42万元、-323.8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差异分别为326.63万元、238.81万元、-642.15万元。

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净利润差326.63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长期资产折旧摊销292.71万元。

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净利润差238.81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长期资产折旧摊销283.90万元。

2020年1-5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净利润差-642.15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702.19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5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6.95万元、-1,088.10万元、-83.56万元，2019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主要是因为支付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税费导致的。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5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06万元、1,011.63.75万元、792.25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主要是关联方资金拆借、银行借款借入和归还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按性质不同可以分为“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的活动”、“影响净利润但形成非经营性现金流的活动”、“影响经营性现金流但不影响净利润的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147.56	5,494,207.07	2,137,667.12
净利润	3,183,342.43	3,106,079.07	-1,128,727.75
差异金额	-6,421,489.99	2,388,128.00	3,266,394.87
差异原因分析：			
(1) 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的活动	475,911.34	2,626,715.21	3,007,044.98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304,520.23	-210,431.67	-
资产减值损失	-	-	79,943.88
固定资产折旧	177,347.51	842,510.61	1,115,044.95
无形资产摊销	-	1,702,071.86	1,453,446.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173.65	294,453.07	358,609.37
递延所得税资	-76,130.05	-1,888.66	-

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 影响净利润但形成非经营性现金流的活动	-6,116,587.29	-2,528,009.30	24,219.82
其中: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21,895.9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4,219.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6,666.67	1,869.59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7.99	-2,533,870.81	-
(2) 影响经营性现金流但不影响净利润的活动	-780,814.04	2,289,422.09	235,130.07
其中: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296.69	87,440.20	-604,758.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7,018.12	1,291,296.75	-238,500.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7,907.39	910,685.14	1,078,388.88

2020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总额为-642.15万元,造成该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影响净利润但形成非经营性现金流的活动,因将编号为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0018658号、面积为17,022平方米的商业用地交由政府收储,确认资产处置收益7,021,895.97元,因2020年1月16日向母公司(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入5000万元,确认借款利息906,666.67元;②影响经营性现金流但不影响净利润的活动中,因船票收入受季节影响,5月末应收关联方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代收船票款较2020年初增加造成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总额为238.81万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的活动中,因报告期内子公司南浔交易市场的房屋折旧及商业用地的累计摊销,造成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②影响净利润但形成非经营性现金流的活动,因处置子公司南浔交易市场股权确认投资收益2,533,870.81元;③影响经营性现金流但不影响净利润的活动中,因收回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浔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往来款867,310.00元及客户回款改善,造成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因应交税金的增加及报告期内子公司南浔交易市场的预收租金处置日较2019年初的明显增加,造成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总额为 326.64 万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①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的活动中，因报告期内子公司南浔交易市场的房屋折旧及商业用地的累计摊销，造成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②影响经营性现金流但不影响净利润的活动中，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存货储备，造成存货的增加；因向关联方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游船需支付款项 815,500.00 元，造成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游船收入、餐饮百货销售收入：在提供商品或服务后，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受托代销商品收入：在商品销售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并与受托方结清代销手续费后确认收入；

（3）租赁业务收入：在相关租赁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金额和承租日期，在租赁期内采取直线法分期确认市场租赁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餐饮百货销售收入	885,890.06	49.36	5,512,380.84	36.50	5,688,582.45	40.19
游船收入	886,239.80	49.38	8,259,776.70	54.69	6,316,556.02	44.63
租赁业务收入			1,246,083.81	8.25	2,090,056.95	14.77
其他收入	22,490.09	1.25	84,068.72	0.56	59,497.83	0.42
合计	1,794,619.95	100.00	15,102,310.07	100.00	14,154,693.25	100.00

波动分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5.47 万元、1,510.23 万元、179.46 万元。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94.76 万元，增幅 6.69%，主要是因为：① 2019 年景区实施了灯光布景游客夜游乘坐游船需求增加，同时 2019 年新增了营运船舶导致游船业务收入增加了 194.32 万元；②2019 年 6 月因转让南浔交易市场股权，导致公司租赁业务收入减少 84.40 万元。

2020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要是为防控疫情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0

	<p>年3月19日湖州关闭了全市所有景区景点。</p> <p>(1) 报告期内,公司餐饮百货销售收入分别为568.86万元、551.24万元、88.59万元,2018年、2019年公司餐饮百货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因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3月19日景区暂停对外营业,2020年1-5月餐饮百货销售收入有所下降。</p> <p>(2) 报告期内,公司游船业务收入分别为631.66万元、825.98万元、88.62万元,因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3月19日景区暂停对外营业,2020年1-5月游船业务收入较2019年有所下滑。</p> <p>(3)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209.01万元、124.61万元、0万元,租赁收入主要是子公司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摊位租赁收入和自有房屋建筑物租赁收入,2019年6月公司出售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2019年11月南浔镇人民政府收储公司土地厂房后造成2019年公司租赁收入下降。</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州地区	1,794,619.95	100.00	15,102,310.07	100.00	14,154,693.25	100.00
合计	1,794,619.95	100.00	15,102,310.07	100.00	14,154,693.2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均为湖州市南浔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外购商品成本、经营费用和直接人工。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餐饮百货销售收入	561,670.56	38.94	3,226,429.68	44.59	3,186,891.76	40.93
游船收入	880,852.02	61.06	3,093,135.78	42.75	2,472,966.34	31.77
租赁业务收入			915,656.41	12.66	2,124,889.91	27.30
合计	1,442,522.58	100.00	7,235,221.87	100.00	7,784,748.01	100.00
原因分析	租赁成本基本为固定成本，各期变化较小，餐饮百货及游船成本与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变化，随着2019年度游船收入的增加，成本结构也随之变化。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商品成本	561,670.56	38.94	3,226,429.68	44.59	3,188,352.47	40.95
直接人工	816,552.26	56.60	2,741,328.76	37.89	1,961,575.67	25.20
经营费用	64,299.76	4.46	1,267,463.43	17.52	2,634,819.87	33.85
合计	1,442,522.58	100.00	7,235,221.87	100.00	7,784,748.01	100.00
原因分析	2019年度公司游船业务发展较快，公司游船绝大部分是人力摇橹，导致2019年度公司成本中直接人工增加很大，经营费用主要是子公司的折旧，房屋装修、日常维修清洁、游船折旧等费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年1月—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餐饮百货销售收入	885,890.06	561,670.56	36.60

游船收入	886,239.80	880,852.02	0.61
租赁业务收入			
其他收入	22,490.09		100.00
合计	1,794,619.95	1,442,522.58	19.62
原因分析	2020年1-5月，公司业务受到疫情影响，收入规模下降明显，总体毛利仅仅为19.62%。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餐饮百货销售收入	5,512,380.84	3,226,429.68	41.47
游船收入	8,259,776.70	3,093,135.78	62.55
租赁业务收入	1,246,083.81	915,656.41	26.52
其他收入	84,068.72		100.00
合计	15,102,310.07	7,235,221.87	52.09
原因分析	2019年6月公司将公司子公司南浔交易市场出售，导致租赁业务的收入成本金额下降，其他收入为公司受托代销商品业务，仅仅收取代销管理费，无对应成本，导致毛利率为100%。		
2018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餐饮百货销售收入	5,688,582.45	3,186,891.76	43.98
游船收入	6,316,556.02	2,472,966.34	60.85
租赁业务收入	2,090,056.95	2,124,889.91	-1.67
其他收入	59,497.83		100.00
合计	14,154,693.25	7,784,748.01	45.00
原因分析	2018年度公司子公司南浔交易市场租户较2017年度有较大提升，租赁业务收入成本基本平衡。餐饮百货销售收入、游船收入毛利保持在正常水平。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9.62	52.09	45.00
秦淮风光		61.88	57.71
瘦西湖		56.44	53.38
原因分析	秦淮风光与瘦西湖的主要收入均为游船业务收入，毛利率保持在50-60左右，与公司2019年度游船业务毛利基本一。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租赁业务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交易市场”），其主营业务为农贸市场房屋出租，公司已于2019年6月将所持有的南浔交易市场全部股份对外出让。南浔交易市场的房屋出租业务因其本期业务规模不大，因房租收入无法弥补房屋折旧及经营管理支出处于亏损状态，造成2018年度租赁业务毛利率为负数。

租赁业务中南浔交易市场的房屋出租业务影响如下：

货币单位：元

租赁业务	合计	南浔交易市场	占比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90,056.95	1,253,104.34	59.96%
主营业务成本	2,124,889.91	2,070,572.46	97.44%
毛利	-34,832.96	-817,468.12	2346.82%
毛利率	-1.67%	-65.24%	—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46,083.81	649,715.95	52.14%
主营业务成本	915,656.41	915,656.41	100.00%
毛利	330,427.40	-265,940.46	-80.48%
毛利率	26.52%	-40.93%	—

2019年租赁业务毛利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南浔交易市场的房屋出租业务因业务规模较小，房租收入无法弥补房屋折旧及经营管理支出，2019年6月公司转让南浔交易市场股权，导致2019年亏损金额较2018年有所减少；（2）2019年南浔交易市场加强成本管理，当年南浔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支出较2018年有所降低。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94,619.95	15,102,310.07	14,154,693.25
销售费用（元）	1,101,275.08	3,190,809.83	3,474,129.03
管理费用（元）	661,119.64	4,257,742.96	3,561,664.61
研发费用（元）			
财务费用（元）	903,386.91	22,866.35	3,811.47
期间费用总计（元）	2,665,781.63	7,471,419.14	7,039,605.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1.36	21.13	24.5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84	28.19	25.1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34	0.15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148.54	49.47	49.73
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要业务为景区零售、租赁及游船业务，总体业务规模较小，公司为了维持相关特色店铺的运营，每年都需要发生一定的销售及管理费用，2018-2019 年度期间费用率基本一致。2020 年 1-5 月份，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减少较多，导致期间费用率大幅上升。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727,375.44	2,027,653.22	2,142,516.21
折旧与摊销	150,976.85	437,007.93	413,600.30
房租费	129,353.47	314,047.24	313,196.38
维修费	14.61	93,830.12	138,902.60
水电煤气费	15,539.46	65,257.41	61,578.10
广告宣传费	39,162.62	83,662.59	147,311.83
设计费	5,069.45	49,124.56	
差旅费	760.00	33,914.78	41,495.84
业务招待费	214.10	12,250.10	23,626.10
其他	32,809.08	74,061.88	191,901.67
合计	1,101,275.08	3,190,809.83	3,474,129.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销售费用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房租。2018 与 2019 年度公司总体费用结构差异较小，2020 年 1-5 月份受疫情影响，维修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几乎没有发生。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折旧与摊销	45,763.62	1,851,021.80	1,547,203.78
职工薪酬	564,389.12	1,669,153.21	1,798,463.03
中介机构费用	5,531.04	578,153.87	32,036.74
办公费	4,651.58	46,854.71	60,571.05
租赁费	5,714.28	13,714.29	16,342.28
维修费		2,355.76	19,393.20
差旅费	298.49	2,237.36	3,697.54
业务招待费	38.40	824.00	1,198.00
低值易耗品	1,621.10	1,113.00	892.87

其他	33,112.01	92,314.96	81,866.12
合计	661,119.64	4,257,742.96	3,561,664.6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 2018 与 2019 年度管理费用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公司启动新三板，中介费用有较大提升。</p> <p>公司 2017 年度通过拍卖取得一块土地使用权，一直闲置，2018 年度摊销 12 个月，发生摊销费用 145 万；2019 年度 3 月缴纳该块土地相关税费 1,851.68 万元，导致 2019 年度月摊销额增加，2019 年度 1-10 月份摊销费用 170 万，均计入管理费用。2019 年 11 月，该块土地计入持有待售资产，2020 年该块土地由当地政府回购，导致 2020 年 1-5 月份折旧与摊销金额大幅下降。</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			
合计			
原因分析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906,666.67	985,949.43	5,752,694.12
减：利息收入	7,575.84	998,502.04	5,777,555.52
银行手续费	4,296.08	35,418.96	28,672.87
汇兑损益			
合计	903,386.91	22,866.35	3,811.4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 2018、2019 年度公司借款均为集团公司使用，利息支出与利息收入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利息支出为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款项利息。</p>		

3.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主要依托南浔古镇旅游景区为游客提供南浔古镇内水域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并从事南浔古镇景区相关餐饮、百货的销售业务。为有效切断新冠病毒传播途径，2020 年 1 月 23 日起南浔古镇景区停止运营，公司主营业务暂时陷入停顿状态。2020 年 3 月 19 日起，湖州市各类公共场所陆续恢复开放，公司主营业务逐步恢复正常。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647.46 万元

(未经审计)。

报告期后,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9月	2019年6-9月
主营业务收入(未经审计)	468.00	512.18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后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差异不大,公司营业收入已恢复正常,公司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5.05	72.84	115.05	100.00
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	10.77	6.82	0	0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58	6.07	4.75	49.58
湖州南浔都市聚落酒店有限公司	7.25	4.59	0.57	7.86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7	2.32	1.82	49.59
合计	146.32	92.64	122.19	83.51

报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后,公司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南浔镇人民政府	5,904.02	99.91	5,904.02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银行借款,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新增银行借款。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期后付款金额(万元)	付款比例(%)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10.38	99.69	5,000.00	99.79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42	0.31	0	0
合计	5,025.80	100.00	5,000.00	99.49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负债已经偿付,不存在债务违约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1,790.99 万元，公司现金较为充裕。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16.07	72.19	92.97
流动比率 (倍)	5.62	0.20	0.56
速动比率 (倍)	4.80	0.15	0.54

报告期后，公司收回土地收储款项并偿还关联方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33,261.89	807,457.51	59,608.02
合计	33,261.89	807,457.51	59,608.02

具体情况披露

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27,261.89			与收益相关
2019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南浔区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宣传文化创新团队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457.51	4,608.02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全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创放心市场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261.89	807,457.51	59,608.02	--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57.99	2,533,870.81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1,357.99	2,533,870.81	

具体情况披露：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将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639,797.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登记。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021,895.97	-3,754.42	-24,219.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61.89	807,457.51	59,60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703,022.9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307.84	2,533,851.62	-31.1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910,850.02	3,337,554.71	3,738,379.9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27,373.01	310,870.28	7,83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62.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83,477.01	3,026,684.43	3,717,678.18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71.77 万元、302.67 万元、518.35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76.30%、89.76%、162.83%，其中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业务合并游船业务 1-11 月份的收益导致的，公司 2019 年转让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253.39 万元，2020 年 1-5 月出售土地使用权取得处置资产收益 702.19 万元，除上述因素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各期净利润影响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滞纳金”类营业外支出项目主要发生在 2020 年 1-5 月份，金额合计为 145,665.83 元，上述金额包括：公司 2020 年 1 月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54,708.70 元、2020 年 3 月缴纳的补缴 2017 年度和 2019 年 6 月增值税所产生的滞纳金 45,020.97 元、2020 年 5 月缴纳的补缴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增值税所产生的滞纳金 45,936.16 元。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产生的少量滞纳金主要为补缴前期税费所产生的滞纳金。

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滞纳金”类营业外支出项目不涉及罚款等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增值税减免	27,261.89			与收益相关	是	
2017 年度全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创放心市场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年南浔区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湖州市宣传文化创新团队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7,457.51	4,608.02	与收益相关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8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23 号）文件：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执行。

(3) 公司游船收入属于增值税应税服务中的“文化体育服务”，选择按照 3%征收率简易计税。

(4)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5) 子公司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收入适用 5%征收率。

(6) 根据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2018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按以收入总额的 10%核定应纳税额所得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经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核准，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2019 年 1 月 9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的谁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 9 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本公司下属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月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享受优惠政策；本公司下属湖州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

限公司 2018 年度月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享受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月销售 10 万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增值税，本公司下属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度可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同时废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

（4）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因营业收入较少，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

根据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2018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按收入总额的 10%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在核定征收的方式下，公司 2018 年度应纳所得税额为 175,988.61 元；若根据查账征收方式，公司 2018 年度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为 -868,522.99 元，2018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0 元；因核定征收方式下税前利润累计亏损无法结转至以后纳税年度，造成 2018 年度核定征收方式较查账征收方式多纳税 175,988.61 元，并减少 2018 年度年净利润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4,511.60 元。

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报告期税收差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金额（元）
核定征收：	
收入总额	7,039,544.14
应纳税所得额	702,954.41
应纳所得税额	175,988.61
查账征收：	
利润总额	-3,474,091.9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8,522.99
差异	-1,044,511.6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公司自设立以来财务核算完整、规范，企业账册齐全。但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人员较少，故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一直选择采用核定征收。2019 年变更为查账征收”。同时，公司已获取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合法纳税文件，不存在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的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且无须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或审批。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浔税无欠税证[2020]60 号”的《无欠税证明》，该证明显示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承诺函》，
“若后续南浔股份因核定征收相关事项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滞纳金或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行政罚款的，本公司作为南浔股份的控股股东，无条件承诺承担该等追缴税款、滞纳金或罚金，确保南浔股份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53.00	853.54	8,658.27
银行存款	10,037,728.63	6,196,989.87	1,410,694.88
其他货币资金	26,883.42	18,809.63	50,067,848.59
合计	10,065,465.05	6,216,653.04	51,487,201.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	12,340.00	16,135.00	1,076.33
店铺备用金及待缴存现金	14,543.42	2,674.63	66,772.26
定期存单			50,000,000.00
合计	26,883.42	18,809.63	50,067,848.59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8年1月18日至2019年4月1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13张定期存款共计5,000.00万元，其中10张面值390.00万元、2张面值380.00万元、1张面值340.00万元，存款利率为1.75%；公司将该存单质押用于取得银行贷款，将其记入其他货币资金核算。

2017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7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定期存款10,000.00万元，存款利率2.10%；公司将该存单质押用于取得银行贷款，将其记入其他货币资金核算。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9,545.23	100.00	16,586.52	1.05	1,562,958.71
合计	1,579,545.23	100.00	16,586.52	1.05	1,562,958.71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199.71	100.00	7,517.11	1.49	496,682.60
合计	504,199.71	100.00	7,517.11	1.49	496,682.60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其他单位组合	276,091.06	32.90	13,953.45	5.05	262,137.61
关联方组合	563,189.11	67.10			563,189.11
组合小计	839,280.17	100.00	13,953.45	1.66	825,326.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39,280.17	100.00	13,953.45	1.66	825,326.72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25,076.15	81.15	5,625.38	0.5	1,119,450.77
1-2年	252,490.91	18.21	1,262.45	0.5	251,228.46
2-3年	8,894.00	0.64	44.47	0.5	8,849.53
合计	1,386,461.06	100.00	6,932.30	0.5	1,379,528.76

续：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4,280.96	97.74	1,921.40	0.50	382,359.56
1-2年	8,894.00	2.26	44.47	0.50	8,849.53
合计	393,174.96	100.00	1,965.87	0.50	391,209.09

续：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8,258.01	83.14			468,258.01
1-2年	94,931.10	16.86			94,931.10
合计	563,189.11	100.00			563,189.1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其他单位组合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3,190.57	79.33	7,659.53	5.00	145,531.04
1-2年	31,118.20	16.12	1,555.91	5.00	29,562.29
2-3年	6,075.40	3.15	303.78	5.00	5,771.62
3-4年	2,700.00	1.40	135.00	5.00	2,565.00

合计	193,084.17	100.00	9,654.22	5.00	183,429.95
----	------------	--------	----------	------	------------

续:

组合名称	其他单位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6,057.95	77.51	4,302.90	5.00	81,755.05
1至2年	22,266.80	20.06	1,113.34	5.00	21,153.46
2-3年	2,700.00	2.43	135.00	5.00	2,565.00
合计	111,024.75	100.00	5,551.24	5.00	105,473.51

续:

组合名称	其他单位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3,113.06	98.92	13,655.65	5.00	259,457.41
1至2年	2,978.00	1.08	297.80	10.00	2,680.20
合计	276,091.06	100.00	13,953.45	5.05	262,137.61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50,467.05	1年以内/1-2年	72.84
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	非关联方	107,739.00	1年以内	6.82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95,836.10	1年以内/1-2年	6.07
湖州南浔都市聚落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方	72,467.71	1年以内/1-2年/2-3年	4.59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680.00	1年以内	2.32
合计	-	1,463,189.86	-	92.64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7,607.60	1年以内	27.29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1,531.50	1年以内	22.12
湖州南浔都市聚落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699.71	1年以内/1-2年	13.82
湖州市嘉聪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34.25	1年以内	5.26
湖州花间堂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40	1年以内	5.16
合计	-	371,373.46	-	73.65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营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5,721.20	1年以内	25.7
湖州南浔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非关联方	181,196.00	1年以内	21.59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7,562.10	1年以内/1-2年	18.77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319.90	1年以内	9.57
湖州南浔都市聚落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274.71	1年以内	9.09
合计	-	711,073.91	-	84.72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分别为84.72%、73.65%、92.64%，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景区内的酒店，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关联方客户的款项，总体变动较小。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通过以往年度的经验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公司计提坏账政策具备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营销有限公司		6,612.00	215,721.20
应收账款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5,836.10	111,531.50	157,562.10
应收账款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50,467.05	137,607.60	80,319.90
应收账款	湖州南浔都市聚落酒店有限公司	72,467.71	69,699.71	76,274.71
应收账款	湖州南浔颖园饭店有限公司	19,295.00	21,327.20	22,937.20
应收账款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680.00	18,176.80	6,964.00
应收账款	湖州南浔古镇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45.20	6,770.00	3,410.00
应收账款	湖州南浔古镇旅行社有限公司	3,690.00	1,050.00	
应收账款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书画院分公司	180.00	18,756.00	
合计		1,386,461.06	391,530.81	563,189.11

7、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之前，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划分组合具体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集团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无特别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结合以往对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收回的实际损失率及现时情况来看，未发生关联方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及存在损失率的情形，故未对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对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849.94	83.80	53,182.08	84.71	86,920.05	100.00
1-2年	16,860.00	10.32	9,600.00	15.29		
2-3年	9,600.00	5.88				
合计	163,309.94	100.00	62,782.08	100.00	86,920.05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迁客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31.80	30.09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造府艺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	30.00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甘木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4.70	1-2年、2-3年	设计费
苏州天空之城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6.12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省烟草公司湖州市公司	非关联方	7,875.57	4.8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40,007.37	85.73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甘木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38.23	1年以内、1-2年	设计费
杭州迁客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	27.71	1年以内	货款
徐荣兴	非关联方	6,666.67	10.62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湖州市南浔商业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93.68	5.25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98.96	4.62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合计	-	54,259.31	86.43	-	-
----	---	-----------	-------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造府艺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90.00	33.24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100.00	28.88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甘木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	11.04	1年以内	设计款
浙江中帛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0.00	10.42	1年以内	货款
徐荣兴	非关联方	6,666.68	7.67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	79,316.68	91.25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8,802,175.68	7,462.50	6,300,961.87
应收利息			834,246.58
应收股利			
合计	58,802,175.68	7,462.50	7,135,208.45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准备	金额	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097,664.00	295,488.32					59,097,664.00	295,488.32
合计	59,097,664.00	295,488.32					59,097,664.00	295,488.32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00.00	37.50					7,500.00	37.50
合计	7,500.00	37.50					7,500.00	37.50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非关联方组合	896,214.00	13.84	175,032.20	19.53	721,181.80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5,579,780.07	86.16			5,579,780.07
组合小计	6,475,994.07	100.00	175,032.20	2.70	6,300,961.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475,994.07	100.00	175,032.20	2.70	6,300,961.87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非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9,092,164.00	99.99	295,460.82	0.5	58,796,703.18
1至2年					
2-3年	3,500.00	0.01	17.50	0.5	3,482.50
合计	59,095,664.00	100.00	295,478.32	0.5	58,800,185.68

续：

组合名称	非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00.00	53.34	20.00	0.50	3,980.00
1至2年	1,000.00	13.33	5.00	0.50	995.00
2-3年	2,500.00	33.33	12.50	0.50	2,487.50
合计	7,500.00	100.00	37.50	0.50	7,462.50

续：

组合名称	非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404.00	2.95	1,320.20	5.00	25,083.80
1至2年	2,500.00	0.28	250	10.00	2,250.00
2-3年	867,310.00	96.77	173,462.00	20.00	693,848.00
合计	896,214.00	100.00	175,032.20	19.53	721,181.8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2年	2,000.00	100.00	10.00	0.50	1,99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	0.50	1,990.00

续：

组合名称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合计					

续:

组合名称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79,780.07	86.16			5,579,780.07
合计	5,579,780.07	86.16			5,579,780.07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55,500.00	277.50	55,222.50
拆借款	2,000.00	295,210.82	58,746,953.18
应收土地收储款项	59,040,164.00		
合计	59,097,664.00	295,488.32	58,802,175.6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7,500.00	37.50	7,462.50
合计	7,500.00	37.50	7,462.5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付水电款	25,404.00	1,270.20	24,133.80
押金	3,500.00	300.00	3,200.00
拆借款	6,447,090.07	173,462.00	6,273,628.07
合计	6,475,994.07	175,032.20	6,300,961.87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浔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9,040,164.00	1年以内	99.91
杭州煜琪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年以内	0.08
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0.01
陈敏	非关联方	2,500.00	2-3年	0.00
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	1-2年	0.00
合计	-	59,096,664.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53.34
陈敏	非关联方	2,500.00	2-3年	33.3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2年	13.33
合计	-	7,50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58,780.07	1年以内	85.84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浔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867,310.00	2-3年	13.39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书画院分公司	关联方	21,000.00	1年以内	0.32
陈敏	非关联方	2,500.00	1~2年	0.0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0.02
合计	-	6,450,590.07	-	99.61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58,780.07
其他应收款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书画院分公司			21,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834,246.58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834,246.5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330,567.75		2,330,567.7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2,330,567.75		2,330,567.7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438,864.44		2,438,864.4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2,438,864.44		2,438,864.4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526,304.64		2,526,304.6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2,526,304.64		2,526,304.64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外购的百货商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5月31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252.63万元、243.89万元、233.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7%、3.98%、3.20%，总体变化较小。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3,144.74		44,590.82
待抵扣进项税额			7,699.50
预缴所得税			3,679.91
合计	3,144.74		55,970.2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63,393.90	1,782.30		2,665,176.20
运输设备	1,195,157.80			1,195,157.80
电子设备	702,822.32	1,782.30		704,604.62
办公家具	765,413.78			765,413.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38,379.06	177,347.51		1,215,726.57
运输设备	181,719.26	80,045.40		261,764.66
电子设备	543,801.30	38,821.32		582,622.62
办公家具	312,858.50	58,480.79		371,339.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1,625,014.84			1,449,449.63

值合计			
运输设备	1,013,438.54		933,393.14
电子设备	159,021.02		121,982.00
办公家具	452,555.28		394,074.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5,014.84		1,449,449.63
运输设备	1,013,438.54		933,393.14
电子设备	159,021.02		121,982.00
办公家具	452,555.28		394,074.4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07,544.00	305,540.75	849,690.85	2,663,393.90
房屋及建筑物	498,000.00		498,000.00	0.00
运输设备	947,299.65	248,604.00	745.85	1,195,157.80
电子设备	967,545.40	51,525.92	316,249.00	702,822.32
办公家具	794,698.95	5,410.83	34,696.00	765,413.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5,467.25	522,297.91	209,386.10	1,038,379.06
房屋及建筑物	21,120.54	8,448.21	29,568.75	0.00
运输设备	7,377.46	174,341.80		181,719.26
电子设备	520,191.49	192,152.65	168,542.84	543,801.30
办公家具	176,777.76	147,355.25	11,274.51	312,858.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82,076.75			1,625,014.84
房屋及建筑物	476,879.46			0.00
运输设备	939,922.19			1,013,438.54
电子设备	447,353.91			159,021.02
办公家具	617,921.19			452,555.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82,076.75			1,625,014.84
房屋及建筑物	476,879.46			0.00
机器设备	939,922.19			1,013,438.54
电子设备	447,353.91			159,021.02
办公家具	617,921.19			452,555.28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	------	-----------	------

电子设备	2020年1-5月	1,782.30	购置
运输设备	2019年度	248,604.00	购置
电子设备	2019年度	51,525.92	购置
办公家具	2019年度	5,410.83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19年度	-498,000.00	出售子公司
电子设备	2019年度	-316,249.00	出售子公司
办公家具	2019年度	-29,026.00	出售子公司
运输设备	2019年度	-745.85	处置或报废
办公家具	2019年度	-5,670.00	处置或报废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455,476.00	19,563,895.35	56,019,371.35	0.00
土地使用权	36,455,476.00	19,563,895.35	56,019,371.35	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99,031.46	1,702,071.86	4,001,103.32	0.00
土地使用权	2,299,031.46	1,702,071.86	4,001,103.32	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156,444.54			0.00
土地使用权	34,156,444.54			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156,444.54			0.00
土地使用权	34,156,444.54			0.00

该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9. 11. 05 办理注销手续；2020. 2. 3 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国有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2020. 5. 30 与南浔镇人民政府达成《褚家漾区土地收储协议》。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19 年度	19,563,895.35	缴纳土地使用权税费
土地使用权	2019 年度	-56,019,371.35	出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17.11	9,069.41				16,586.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50	295,450.82				295,488.32
合计	7,554.61	304,520.23				312,074.8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953.45	2,678.78	9,115.12			7,517.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5,032.20	26,473.22	201,316.55		151.37	37.50
合计	188,985.65	29,152.00	210,431.67		151.37	7,554.61

2019年1月1日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调整金额计入本期增加。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设计费	437,925.66		70,173.65		367,752.01
合计	437,925.66		70,173.65		367,752.01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设计费	1,563,666.01		294,453.07	831,287.28	437,925.66
合计	1,563,666.01		294,453.07	831,287.28	437,925.66

其他减少为处置子公司减少 810,152.42 元和调整合同金额减少 21,134.86 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2,074.84	78,018.71
合计	312,074.84	78,018.7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54.61	1,888.66
合计	7,554.61	1,888.6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合计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7,968,421.55
合计			17,968,421.55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收储土地		52,018,268.03	
预付设备款	325,000.00		
合计	325,000.00	52,018,268.0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9,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42,383.99	94.60	666,454.82	50.17	2,620,575.29	45.38
1-2年	25,899.67	2.91	481,511.28	36.25	3,153,797.20	54.62
2-3年	22,196.50	2.49	180,411.45	13.58		
合计	890,480.16	100.00	1,328,377.55	100.00	5,774,372.49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南浔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城建发展公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9,873.64	一年以内	15.71

司)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款	133,916.45	一年以内	15.04
湖州市嘉聪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2,465.62	一年以内	13.75
余榴梁	非关联方	货款	127,094.00	一年以内/1-2年	14.27
湖州云品丝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3,655.78	一年以内	8.27
合计	-	-	597,005.49	-	67.04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南浔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06,329.56	1-2年/2-3年	45.64
余榴梁	非关联方	货款	127,094.00	一年以内/1-2年	9.57
湖州云品丝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2,457.49	一年以内	8.47
湖州市嘉聪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6,822.01	一年以内	7.29
湖州南浔新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旅游代收款	80,000.00	一年以内	6.02
合计	-	-	1,022,703.06	-	76.99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浔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购房款	2,224,391.52	一年以内	43.23
湖州市南浔城建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购买停车场款项	994,000.00	一年以内	19.32
湖州南浔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50,973.95	一年以内/1-2年/2-3年	8.76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	266,622.13	一年以内/1-2年	5.18
湖州云品丝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5,430.00	一年以内/1-2年	5.16
合计	-	-	4,201,417.60	-	81.6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945.00	100.00	227,138.94	100.00
合计			49,945.00	100.00	227,138.94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无					
合计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湖州市南浔区 机关事务管理 局财政授权支 付账户	非关联方	货款	49,800.00	一年以内	99.71
招行 POS 机	非关联方	货款	145.00		0.29
合计	-	-	49,945.00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湖州鑫源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132,377.04	一年以内	58.28
黄寒群	非关联方	摊位租金	13,333.33	一年以内	5.87
严建根	非关联方	摊位租金	8,750.00	一年以内	3.85
印峰	非关联方	摊位租金	7,916.67	一年以内	3.49
沈连新	非关联方	摊位租金	7,583.33	一年以内	3.34
合计	-	-	169,960.37	-	74.83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0,259,067.45	100.00	42,004,359.15	100.00	73,274,603.66	99.78
1-2年					162,000.00	0.22
合计	50,259,067.45	100.00	42,004,359.15	100.00	73,436,603.66	1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	50,257,948.06	100.00	41,994,364.77	99.98	73,050,525.35	99.55
押金					258,000.00	0.35
保证金					67,000.00	0.09
其他	1,119.39	0.00	9,994.38	0.02	4,721.64	0.01
合计	50,259,067.45	100.00	42,004,359.15	100.00	73,380,246.9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拆借款	50,103,792.04	一年以内	99.69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拆借款	154,156.02	一年以内	0.31
自助饮料机代收	非关联方	代收款	1,109.39	一年以内	0.00
淘宝店运费	非关联方	应付运费	10.00	一年以内	0.00

合计	-	-	50,259,067.45	-	100.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拆借款	41,890,572.73	一年以内	99.72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拆借款	103,792.04	一年以内	0.25
自助饮料机代收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673.32	一年以内	0.01
湖州市嘉聪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7,321.06	一年以内	0.02
合计	-	-	42,004,359.15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拆借款	72,304,531.59	一年以内	98.46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拆借款	745,993.76	一年以内	1.02
湖州佳佳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5,000.00	一年以内	0.12
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7,000.00	一年以内	0.09
印峰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	一年以内	0.00
合计	-	-	73,205,525.35	-	99.69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06,666.67		56,356.6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906,666.67		56,356.6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51,165,734.12 元，主要为向母公司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入的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 906,666.67 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借入，原约定借款期限为 1 年。因 2017 年购买南浔经济开发区朱乌村的商业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 2019 年办理产权证缴纳相关税费需要，公司曾向关联方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取得母公司借款后偿还前期关联方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共计 41,977,517.01 元。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回南浔经济开发区朱乌村的商业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收借款 5904.02 万元，并已于当日归还母公司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约 5109.8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仍有货币资金 1790.99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不存在资金风险。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36,568.92	2,076,901.60	2,414,568.16	798,902.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579.00	31,415.22	58,994.22	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64,147.92	2,108,316.82	2,473,562.38	798,902.3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31,193.73	6,087,405.93	5,882,030.74	1,136,568.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616.65	345,464.69	342,502.34	27,579.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55,810.38	6,432,870.62	6,224,533.08	1,164,147.92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2,749.26	1,709,310.44	1,975,334.24	736,725.46
2、职工福利费	55,837.00	177,135.10	232,972.10	0.00
3、社会保险费	18,259.20	55,260.00	64,320.36	9,198.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67.00	54,875.32	61,843.48	9,198.84
工伤保险费	380.40		380.40	0.00
生育保险费	1,711.80	384.68	2,096.48	0.00
4、住房公积金	21,296.00	103,980.00	103,514.00	21,76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427.46	31,216.06	38,427.46	31,216.0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36,568.92	2,076,901.60	2,414,568.16	798,902.3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5,290.94	5,272,508.34	5,145,050.02	1,002,749.26
2、职工福利费		254,542.10	198,705.10	55,837.00
3、社会保险费	14,090.91	228,684.27	224,515.98	18,259.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83.90	202,463.08	198,179.98	16,167.00
工伤保险费	679.08	4,778.55	5,077.23	380.40
生育保险费	1,527.93	21,442.64	21,258.77	1,711.80
4、住房公积金	19,742.00	241,830.00	240,276.00	21,29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69.88	89,841.22	73,483.64	38,427.4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31,193.73	6,087,405.93	5,882,030.74	1,136,568.92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增值税	20,368.65	235,296.35	203,309.3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445,974.43	560,399.63	54,135.01
个人所得税		155.96	722.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79.11	297.04
教育费附加		5,779.11	297.04
土地使用税		329,092.00	204,264.00
房产税		18,715.60	115,988.15
印花税		11.90	
合计	1,466,343.08	1,155,229.66	579,012.79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89,940.66	1,289,940.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5,559.08	155,559.08	
未分配利润	4,341,325.26	1,157,982.83	-9,738,653.16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786,825.00	17,603,482.57	261,346.84
少数股东权益			8,053,25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86,825.00	17,603,482.57	8,314,602.4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认定公司关联方。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6.67	33.33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	0	100.00
湖州南浔浔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人股东	33.33	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对外出让
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对外出让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州南浔凤凰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双莫小微创业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凤凰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湖州浔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的公司
浙江湖州临杭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立振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临杭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湖州临杭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练市万兴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练市工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南浔善琤美丽村镇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南浔古镇旅游度假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 的公司
金旅太和（南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南浔新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农耕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新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淙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新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南浔淙韵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淙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南浔水晶晶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南浔魅力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南浔浔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南浔浔乡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南浔旅投游船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浔乡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浔孚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浔乡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湖州浔含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浔乡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湖州市双林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南浔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湖州市双林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南浔易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湖州南浔古镇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湖州南浔浔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古镇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浔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古镇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湖州南浔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南浔颖园饭店有限公司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南浔都市聚落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南浔古镇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营销有限公司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注销
湖州南浔临湖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和孚自来水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临湖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千金瑞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湖州人间福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千金瑞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湖州练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湖州沈氏宗源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费震夏	董事长
藏小康	董事、总经理
张记生	董事
钟方俊	董事
湖州市南浔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钟方俊担任董事的公司
冯悦	董事
广安浔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冯悦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顾娟霞	监事会主席
姚建平	监事
陆勇	职工代表监事
吴丽丽	财务负责人
江春英	董事会秘书

刘厚平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伟强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朱旭梅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褚夏亮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湖州南浔运得置业有限公司	褚夏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杨利中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杨利中担任董事的公司
张发明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张鸣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徐发兴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陈有富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6,709.77	6.50	120,913.23	0.80	91,684.54	1.37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营销有限公司			116,201.30	0.77	14,854.31	0.22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2,703.65	0.42	116,749.70	1.74
湖州南浔颖园饭店有限公司	1,732.57	0.10	23,001.77	0.15	9,830.34	0.15
湖州南浔古镇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1.5	0.05		0.00	3,277.24	0.05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029.39	1.06	49,943.19	0.33	25,490.52	0.38
湖州南浔都市聚落酒店	3,998.23	0.22	7,652.55	0.05	29,473.07	0.44

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古镇旅行社有限公司	2,336.28	0.13	3,550.37	0.02	568.96	0.01
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373.81	0.00		
小计	144,757.74	8.06	384,339.87	2.54	291,928.68	4.3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相关店铺销售给关联公司百货等，均按照日常售价结算，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34,964.17	323,274.00	326,910.66
合计	-	134,964.17	323,274.00	326,910.66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目前店铺场地均为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租赁，租赁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租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游船资产以人民币 815,500.00 元进行转让，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资产移交手续。

根据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钱币馆及广惠宫的剩余库存商品以人民币 83,592.30 元进行转让，并已于 2019 年 9 月底完成资产移交手续。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金额为 1,589.4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将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63.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登记。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金额为-1,357.99 元，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将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登记。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58,780.07		5,558,780.07	
合计	5,579,780.07		5,579,780.07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58,780.07		5,558,780.07
合计		34,579,780.07	29,000,000.00	5,579,780.07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1,890,572.73	241,100.30	41,977,517.01	154,156.02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103,792.04		50,103,792.04
合计	41,890,572.73	50,344,892.34	41,977,517.01	50,257,948.06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2,304,531.59	42,444,860.91	72,858,819.77	41,890,572.73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00	78,000,000.00	
湖州南浔古镇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5,993.76		745,993.76	
合计	73,050,525.35	120,444,860.91	151,604,813.53	41,890,572.73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750,000.00	128,712,254.23	76,157,722.64	72,304,531.59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6,500,000.00	96,500,000.00	
湖州南浔古镇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77,962.49	3,100,833.33	976,877.08	745,993.76
合计	21,127,962.49	228,313,087.56	173,634,599.72	73,050,525.35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营销有限公司		6,612.00	215,721.20	货款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5,836.10	111,531.50	157,562.1	货款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50,467.05	137,607.60	80,319.90	货款
湖州南浔都市聚落酒店有限公司	72,467.71	69,699.71	76,274.71	货款
湖州南浔颖园饭店有限公司	19,295.00	21,327.20	22,937.20	货款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680.00	18,176.80	6,964.00	货款
湖州南浔古镇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45.20	6,770.00	3,410.00	货款
湖州南浔古镇旅行社有限公司	3,690.00	1,050.00		货款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书画院分公司	180.00	18,756.00		
小计	1,386,461.06	391,530.81	563,189.11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58,780.07	拆借款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拆借款
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拆借款
小计	2,000.00		5,579,780.07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3,916.45	5,738.60	1,381,817.41	设备款及房租款
小计	133,916.45	5,738.60	1,381,817.41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4,156.02	41,890,572.73	72,304,531.59	拆借款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103,792.04	103,792.04		拆借款
湖州南浔古镇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5,993.76	拆借款
小计	50,257,948.06	41,994,364.77	73,050,525.35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拆入金额 (万元)	拆借原因	还款方式	是否签订协议及约定利息
湖州南浔古镇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度	310.08	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银行转账	是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	9,650.00	资金周转，偿还关联方借款	银行转账	否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7,800.00	资金周转，偿还关联方借款	银行转账	否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5月	5,010.38	资金周转，偿还关联方借款	银行转账	否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度	12,871.23	资金周转，偿还银行及关联方借款	银行转账	除少数拆借外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	4,244.49	资金周转，偿还银行及关联方借款和办理	银行转账	除少数拆借及办理土地证外签订协议并约

			土地证		定利息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5月	24.11	资金周转	银行转账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拆出金额 (万元)	拆借原因	还款方式	是否签订协议 及约定利息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	555.88	资金周转	银行转账	否
湖州江南庭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度	2.10	资金周转	银行转账	否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2,900.00	资金周转	银行转账	是

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范情况：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度及内控措施还不够完善，公司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资金拆借存在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且资金占用方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一方面加强内控制度及措施的制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另一方面清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拆借股东资金的行为。

截至申报前，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清偿完毕。申报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 5,025.7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应付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归还 5,000.00 万元。报告期后至挂牌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新增关联方拆入资金。

为规范关联交易、防止和避免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

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但是公司股东在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湖州南浔古

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者董监高，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4090 号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8.99 万元，评估值为 1,944.63 万元，增值 315.64 万元，增值率为 19.3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本期未发生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浔东村浔东中心农贸市场2幢	市场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	51	0	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已于2019年6月出让全部股份
2	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适园路148号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服务	100	0	出资设立，公司已于2020年2月出让全部股权

（一）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实收资本	2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归文强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浔东村浔东中心农贸市场2幢
经营范围	市场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20	1,020	51	净资产折股、现金
湖州南浔城东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0	15	净资产折股、现金
湖州南浔振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0	680	34	净资产折股、现金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南浔交易市场设立

2017年7月，湖州南浔城东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振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浔交易市场。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51%，实缴出资1,020万元；湖州南浔城东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实缴出资300万元；湖州南浔振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80万元，占注册资本34%，实缴出资680万元。

2017年6月30日，南浔交易市场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费震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沈姚斌担任监事。

2017年7月4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浔交易市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3MA29K62J2J的《营业执照》。

根据银行回单记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向南浔交易市场汇入1,020万元投资款；湖州南浔振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向南浔交易市场汇入680万元投资款。

由于南浔交易市场设立时湖州南浔城东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开立银行账户，湖州南浔城东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浔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于2017年10月9日向南浔交易市场汇入300万元投资款。湖州南浔城东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后，为确保出资方与汇款方保持一致，南浔交易市场于2019年8月19日至20日向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浔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返还上述300万元投资款，再由湖州南浔城东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重新向南浔交易市场汇入300万元投资款。

（2）南浔交易市场股份制改造

2017年10月11日，南浔交易市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南浔交易市场变更为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湖州中辰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同意将改制基准日定为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2月11日，南浔交易市场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国瑞会审字[2017]C第432号《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结果，截止2017年10月24日，南浔交易市场净资产为18,641,993.14元；确认湖州中辰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辰资评字[2017]238号《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截止2017年10月24日，南浔交易市场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8,640,790.14元；同意以经审计的2017年10月24日的净资产中的18,600,000元折成南浔交易市场的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改后南浔交易市场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差额140万元由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补足。股改完成后，有限公司认缴1,020万元，占比51%，其中净资产折股948万元，现金出资72万元；湖州南浔城东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认缴300万元，占比15%，其中净资产折股279万元，现金出资21万元；湖州南浔振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680万元，占比34%，其中净资产折股633万元，现金出资47万元。

2017年12月11日，南浔交易市场的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南浔交易市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同意将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新的公司章程。选举费震夏、施琴英、归文强、季新根、沈姚斌为南浔交易市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王斌、顾建华为南浔交易市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唐丰民

组成监事会。

2017年12月11日，南浔交易市场作出董事会决议，选举费震夏为董事长、施琴英为副董事长，聘任归文强为总经理，聘任季新根为副总经理，聘任顾娟霞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印雅慧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2017年12月11日，南浔交易市场作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唐丰民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南浔交易市场作出监事会决议，选举王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13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3MA29K62J2J的《营业执照》，核准南浔交易市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 南浔交易市场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2017年7月与湖州南浔城东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振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浔交易市场，南浔交易市场主要经营农贸市场房屋出租。但是南浔交易市场自设立至股份出让前，经营持续亏损。公司为剥离亏损资产，决定出让所持有的南浔交易市场的全部股份。

2019年3月8日，湖州中辰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湖辰资评字[2019]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0,862,347.45元。

2019年5月6日，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下发浔旅集发[2019]13号《关于同意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同意将湖州南浔古镇旅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按评估报告价格转让给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6月23日，南浔交易市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浔交易市场1,020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认缴1,020万元，占比51%，其中净资产折股948万元，现金出资72万元；湖州南浔城东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认缴300万元，占比15%，其中净资产折股279万元，现金出资21万元；湖州南浔振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680万元，占比34%，其中净资产折股633万元，现金出资47万元。

2019年6月27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9年12月12日，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湖州南浔古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制改造及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

经过主管部门的同意。上述国有股权的出资、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合理，转让价格公允。

综上，南浔交易市场设立、变更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944,425.32
净资产			16,435,215.47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49,715.95	1,253,104.34
净利润		-542,385.34	-1,181,670.08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南浔交易市场的主营业务是农贸市场房屋出租。2019年6月公司已将其拥有的南浔交易市场的全部股份对外出让。

南浔交易市场主营业务为农贸市场房屋出租，其本期业务规模不大，因房租收入无法弥补房屋折旧及经营管理支出，处于亏损状态，造成2018年度租赁业务毛利率为负数，后因股权出售导致2019年度租赁业务毛利率上升。

租赁业务中南浔交易市场的房屋出租业务影响如下：

货币单位：元

租赁业务	合计	其中：南浔交易市场	占比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90,056.95	1,253,104.34	59.96%
主营业务成本	2,124,889.91	2,070,572.46	97.44%
毛利	-34,832.96	-817,468.12	2346.82%
毛利率	-1.67%	-65.24%	—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46,083.81	649,715.95	52.14%

主营业务成本	915,656.41	915,656.41	100.00%
毛利	330,427.40	-265,940.46	-80.48%
毛利率	26.52%	-40.93%	—

南浔交易市场股权处置后，因剥离了亏损资产，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改善。

交易价格根据评估价确定，且受让方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受同一母公司（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取得控股子公司南浔交易市场 51% 股权共投入资金 1,020 万元，资金来源系关联方借款，公司处置南浔交易市场 51% 股权获得的资金用于归还关联方借款。

公司持有南浔交易市场 51% 的股权，投资成本为 1,020.00 万元。2019 年 6 月公司以 1,063.98 万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浙江南浔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因南浔交易市场主要从事农贸市场房屋出租业务，自设立至股权转让前均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本次股权转让合并报表层面确认投资收益 253.39 万元，母公司报表确认投资收益 43.98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有利于公司剥离亏损资产，提升盈利能力。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南浔交易市场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南浔交易市场所拥有的证书齐备，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南浔交易市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7. 其他情况

（二）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张记生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适园路 148 号
经营范围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服务；水上旅游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观光服务；乡村旅游度假服务；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农家乐项目、农家客栈、旅游产品开发；餐饮及住宿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农副产品、食品、日用百货（除烟花爆竹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0	100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浔迹开发设立

2018年9月，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浔迹开发。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0元，其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实缴出资0元。

2018年9月13日，浔迹开发作出股东决定，委派张记生担任执行董事、顾娟霞担任监事。同日，浔迹开发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张记生为经理。

2018年9月26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浔迹开发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3MA2B5AD75L的《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12日，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设立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过主管部门的同意。上述国有股权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

(2) 浔迹开发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子公司浔迹开发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公司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股权组织架构调整的考虑，决定将其持有的浔迹开发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南浔古镇出具《关于同意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经审核同意将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鉴于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且未实际开展经营，未形成国有资产，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转让价格为0元”。

股份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出于业务规划和管理因素等方面考虑，拟向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该子公司的全部股权。由于公司未实缴出资且湖州南浔浔迹乡村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所以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0元。

2020年2月17日，浔迹开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股份公司与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2月21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合理，转让价格公允。

综上，浔迹开发设立、变更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0.00	
净资产		-1,200.00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7.99	-1,200.0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浔迹开发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业务，同时公司已于2020年2月将其所持浔迹开发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公司设立浔迹开发，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资本0元，截至转让股权时均未实缴出资。浔迹开发设立后未实际经营，累计发生0.14万元费用。公司以0元的价格转让浔迹开发100%的股权，本次转让公司获得投资收益0.14万元。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不适用。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公司治理不当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关联交易等事项未经股东会决策等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这需要在未来的管理实践中逐步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管理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重大事项均能够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完善的治理机制已得到贯彻执行。为了使股份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更加成熟、稳健，公司管理层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深入学习，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运营决策的行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水上游船观光游览业务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一般而言，天气晴朗、气温适中的春秋两季是游船观光的旺季；春节、五一小长假、十一黄金周等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是游客出行的高峰期；阴雨天气、寒冷的冬季会显著影响公司游船观光业务游客数量。受上述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和当前消费流行热点，深度挖掘旅客需求，通过适时制定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开发多样化及定制化的游船产品和特色旅游商品，以减小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

（四）运营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及景区相关餐饮、百货销售，在实际运营中可能会因为天气或人员操作等因素导致为游客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公司有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但一旦发生事故，公司仍可能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以及景区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管理措施：公司已及时制定了《游船管理卷》，包括游船日常管理制度、游船维修保养制度、游船安全管理制度、游船业务考核标准等，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并制定明确的奖惩措施。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员工安全意识提高的培训，增加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尽可能规避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五）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旅游产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高度正相关，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行业发展的前景。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GDP 增速下滑，国际政治局势不稳，使得未来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旅游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很大，在经济衰退时居民的旅游消费支出明显下降，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动态，研究掌握国家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抓住宏观经济稳定发展的阶段，扩大规模；公司将开发更多种类的游船产品及更加多样化、特色化的旅游相关商品，以抵抗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2,564,002.52 元、1,557,431.89 元、604,193.10 元，占报告期内采购比例分别为 42.79%、39.10%、84.59%。如果上述供应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经营问题，会对公司的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对采购的产品进行严格质量检验，并对同类型产品保持 2-3 个供应商，降低供应商集中带来的风险。

（七）游船业务经营权期限届满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南浔古镇景区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的独占经营许可，授权期限为 20 年，即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039 年 1 月 19 日。该独占经营许可授权期限届满后是否能够延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日常经营，创造良好口碑，并保持与控股股东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良好沟通，在独占经营许可到期时争取更有力的竞争地位。

（八）公司业务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上游船观光游览服务，景区相关餐饮、百货销售，属于旅游行业。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旅游行业为受影响最大的行业之一，导致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5 月营业收入仅为 179.46 万元。虽然随着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营业收入已基本恢复正常，但是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管控影响及国外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公司业务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管理措施：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营业收入已基本恢复正常，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内旅游行业恢复甚至爆发的有力时机，优化公司产品及服务以更好地满足游客的旅游观光需求。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拥有酒店、旅游服务、旅行社等众多旅游产业资源，未来公司将对其中的优质资源进行整合，实现集团内部旅游资源的高度统筹及效能的最大化，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2、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将通过对接资本市场，运用资本市场工具，改善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结构，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管理能力，辅助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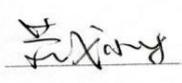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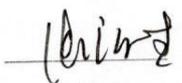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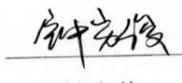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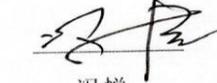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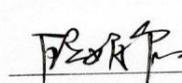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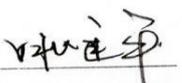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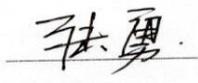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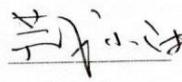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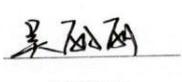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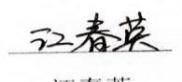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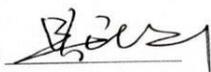
				
费震夏	藏小康	张记生	钟方俊	冯悦

全体监事（签字）：

		
顾娟霞	姚建平	陆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藏小康	吴丽丽	江春英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费震夏

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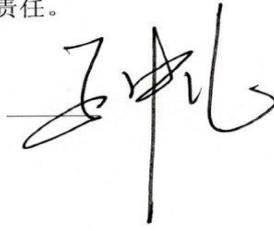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0〕1号

签发：范力

★

关于印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规定的 通知

公司各部、室及各分公司、营业部：

为了提高运营效率，体现业务归口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分工调整，现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
发

校对：刘建华 共印2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0】1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研究所卖方业务等有关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与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以及与代理销售协议及研究服务相关的席位及交易单元管理协议。

2.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3.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4.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5.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



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2020 年 1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詹磊 唐宽
詹磊 唐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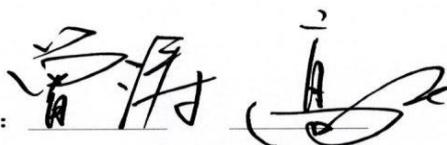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顾功耘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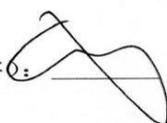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吕浙源

吕浙源

倪卫华

倪卫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权忠光

权忠光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